

| | | |
|--------------|------------------|---|
| 產銷履歷產品驗證作業手冊 | 文件編號：AIC-2-7.2-3 | |
| | 發行日：112/07/01 | 第 1 頁，共34頁 |
| | 版次：1.2 | <input type="checkbox"/> 管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管制 |

目錄

| | |
|-------------------------|----|
| 第一部分、驗證作業規定 | 2 |
| 第二部分、證書. 標章. 標誌規定 | 29 |
| 第三部分、驗證收費 | 39 |
| 第四部分、申訴. 抱怨處理 | 43 |

相關法規:請至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官網

<http://anhsin-cert.com.tw/>上文件下載區查詢產品驗證作業手冊

(法規)，謝謝您 😊

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產銷履歷產品驗證作業手冊 | 文件編號：AIC-2-7.2-3 | |
| | 發行日：112/07/01 | 第 2 頁，共34頁 |
| | 版次：1.2 | <input type="checkbox"/> 管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管制 |

第一部分、驗證作業規定

1. 目的：

為建立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產品驗證申請之標準作業，作為產品申請驗證之依據，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書。

2. 適用範圍

產品驗證作業之適用對象，為生產、加工、分裝、流通或販賣產銷履歷驗證農產品之業者，農產品經營者就其產品申請驗證方案，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a. 具備申請驗證生產場區所有權或經營使用權之自然人、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農場、畜牧場、水產養殖場、農業產銷班、學校、法人或團體，或領有工廠登記證或^(1.2)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者。
- b. 經終止驗證一年內不得再次申請驗證。但有不可歸責於農產品經營者之事由，不在此限。
- c. 農產品經營者構申請產銷履歷驗證前，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農產品產銷履歷資訊管理系統之組織代碼及帳號密碼，並將產製過程相關紀錄上傳至該系統。

3. 名詞定義

- 3.1 驗證(certification)：指證明特定農產品之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等過程，符合「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之作業。
- 3.2 認證(creditation)：指認證單位就具有執行「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所定驗證工作資格者予以認可。
- 3.3 農產品經營者：指自然人、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農場、畜牧場、水產養殖場、團體或農業產銷班、領有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者、機關(構)、學校或法人。以生產、加工、分裝、進口、流通或販賣農產品、農產加工品之驗證通過者。
- 3.4 農產品標章：指證明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規定驗證後，所使用之標章。
- 3.5 標示：指農產品及其加工品於陳列販賣時，於農產品本身、裝置容器、內外包裝所為之文字、圖形或記號指於農產品本身、包裝或容器上所為之文字、圖形、記號或附加之說明書。
- 3.6 評審員(assessor)：認證機構擔任認證評鑑作業之人員。
- 3.7 稽核員(auditor)：驗證機構擔任驗證稽核作業之人員。
- 3.8 受稽核單位：向本公司提出驗證申請或已取得本公司驗證之單位。
- 3.9 不符合項目(nonconformity)：缺乏或無法執行並維持本公司驗證要求與農委會相關規定，或無法符合受稽核單位自訂之文件化品質系統。
- 3.10 觀察事項：不足以成立不符合項目，本公司稽核小組認為尚有改進之空間，惟不強制要求採取矯正措施。
- 3.11 個人驗證：由單一農產品經營者實際從事產銷履歷農產品生產、分裝、加工、流通過程之相關作業及管理業務，且產製作業應符合本基準之規範，並進行自我查核。農產品經營者應自行或指定特定人員負責相關作業及管理業務。本公司查驗時，該等人員應全程參與。
- 3.12 集團驗證：農產品經營者應設有總部負責業務規劃、執行及管理，所有成員與總部均應有契約或隸屬之關係，並採行由總部所訂定之品質管理系統，且接受總部持續追蹤查驗及矯正之要求。
- 3.13 內部稽核：集團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1.2)，為確認總部及^(1.2)所有成員各項作業是否^(1.2)

| | | |
|---------------------|------------------|---|
| 產銷履歷產品驗證作業手冊 | 文件編號：AIC-2-7.2-3 | |
| | 發行日：112/07/01 | 第 3 頁，共 34 頁 |
| | 版次：1.2 | <input type="checkbox"/> 管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管制 |

- 符合產銷作業基準及自訂相關程序^(1,2)，所實施之查核工作。
- 3.14 自我查核：個別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1,2)或申請集團驗證者之農產品經營者總部及所有成員^(1,2)，對其各項作業是否符合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及^(1,2)自訂相關程序書所為之查核。
- 3.15 委辦：非由本公司自行作業，而委託外部機構進行辦理之業務。目前委辦之工作主要為檢驗工作。本公司優先選擇有通過全國認證基金會之ISO 17025 的測試實驗室成為委辦單位進行檢驗工作。
- 3.16 生產廠(場)：指在國內進行生產、加工、分裝或流通農產品之過程所涉之場所。
- 3.17 增列查驗：指本公司為確認經其驗證通過之農產品經營者，於驗證有效期間內得否增加驗證班員、驗證場區、驗證品項所為之查驗。
- 3.18 展延查驗(renewal certification)：指本公司為確認經其驗證通過之農產品經營者於驗證有效期間屆滿後，得否再取得驗證通過所為之評鑑。
- 3.19 追蹤查驗：指本公司為確認經其驗證通過之農產品經營者於驗證有效期間內持續符合驗證基準所為之查核。
- 3.20 暫時停止(suspend)：指由本公司主動暫時停止農產品經營者之驗證通過資格，或農產品經營者主動申請暫時停止驗證關係之要求。
- 3.21 終止(withdraw)：指已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被本公司停止^(1,2)其驗證通過之資格(含客戶主動終止、<驗證機構CB>強制終止^(1,2))。
- 3.22 結束：指已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主動提出驗證關係結束之要求或證書到期不再續證。
- 3.23 見習稽核員：為特定目的，如觀摩學習、評估運作等，而隨同主導稽核員於稽核現場，但不為主要執行稽核工作的人員。見習稽核員不計入驗證收費之稽核人天數。
- 3.24 實地稽核人員：由公司指派^(1,2)執行稽核的一位或一位以上稽核員。稽核小組其中的一位稽核員被指派為主導稽核員。
- 3.25 矯正：指已獲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經本公司定期追查，產品檢驗項目不合法規規定時，公司將函文通知業者立即停止使用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及使用產銷履歷名義販售之要求。
- 3.26 臺灣良好農業規範 (Taiwan Good Agriculture Practice, 以下簡稱TGAP)：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農產品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作業之流程圖、風險管理表及查核表之作業規範，以有效排除除風險因素，降低環境負荷，促進環境永續，確保農產品安全與品質^(1,2)。
- 3.27 批次：指農產品經營者為區隔實施農產品之特性、產出時間、來源、生產階段、加工階段及流通階段，分別編定號碼以供識別。
產銷履歷農產品批次之編定方式如下：
一、生產物種之品項、生產區域、生產期間、作業流程或使用資材不同之農產品，視為不同之批次，應分別編定批次編號。
二、多批次農產品之混合，或經過不同之農產品經營業者儲藏、加工、分裝、販售，視為不同批次，應分別編定新批次編號。
- 3.28 減列(reducing)：使驗證範圍的一部份失效的決定。指已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主動提出或被本公司主動減少驗證範圍內之驗證場(廠)區及產品品項。
- 3.30 委外作業：農產品經營者依驗證產品之生產計畫所訂之部分作業事項，委由他人代為執行，雙方應具有契約關係。
- 3.31 產銷履歷追溯碼(以下簡稱追溯碼)：用以辨別不同批次或零售單位產銷履歷農產品之代碼。

| | | |
|---------------------|------------------|---|
| 產銷履歷產品驗證作業手冊 | 文件編號：AIC-2-7.2-3 | |
| | 發行日：112/07/01 | 第 4 頁，共34頁 |
| | 版次：1.2 | <input type="checkbox"/> 管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管制 |

3.32 初次查驗：指農產品經營者未曾於本公司通過產銷履歷方案驗證資格者。

3.33 產銷履歷追溯碼（以下簡稱追溯碼）：用以辨別不同批次或零售單位產銷履歷農產品之代碼^(1,2)。

4. 權責：

- 4.1 驗證組收件並檢視申請書之內容及所附文件是否完備、通知業者。
- 4.2 驗證組管控案件進度、連繫稽核員、追蹤業者書審補件作業。
- 4.3 稽核員負責文審、現場稽核及不符合事項之補件作業。
- 4.4 審查人員執行審查與評估驗證過程所有資訊與結果。
- 4.5 驗證決定小組負責驗證決定。
- 4.6 總經理核定發證。

5. 申請資格^(1,2)：

- 5.1 產銷履歷農產品經營者應為具有申請驗證生產區所有權或經營使用權之自然人、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農場、畜牧場、水產養殖場、農業產銷班、學校、法人或團體，或領有工廠登記證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者。^(1,2)
- 5.2 申請驗證前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農產品產銷履歷資訊管理系統之組織代碼及帳號密碼，並將紀錄上傳至該系統：如1. 生產作業：上傳申日前至少三個月之產製過程相關紀錄。但生產週期末滿三個月者，則上傳一個生產週期相關紀錄。2. 加工、分裝、流通作業：上傳一個加工、分裝、流作業之產製過程相關紀錄。^(1,2)
- 5.3 農產品經營者經終止驗證一年內不得再次申請驗證。但因不可歸責於農產品經營者之事由，不在此限。^(1,2)

6. 驗證作業說明

6.1 產銷履歷農產品各階段作業基準如下：

6.1.1 生產過程：

- 6.1.1.1 應符合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並通過生產驗證，始得以產銷履歷名義銷售並使用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
- 6.1.1.2 資材使用之方法及範圍，應符合我國相關法規規定。

6.1.2 加工過程：

- 6.1.2.1 適用範圍：取得產銷履歷農產品，進行分切、截切^(1,2)、加熱、殺菁、製材、製炭、乾燥、焙炒、燻製、混合、粉碎、研磨、製錠、攪拌、分離、蒸餾、抽出、發酵、鹽漬、醃漬、脫水、脫殼、碾製、調理、製罐、煉製、冷凍（藏）等具實質轉型之製造程序。
- 6.1.2.2 農產品經營者應符合下列驗證或資格之一，以產銷履歷農產品為主原料，並通過加工驗證，始得以產銷履歷名義銷售並使用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
 - (1) 優良農產品驗證。
 - (2) 有機農產品加工驗證。
 - (3) 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證。
 - (4)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定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
 - (5) 依商品檢驗法推行之外銷水產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或輸歐盟水產品廠場管理系統驗證^(1,2)。
 - (6) 經與國際認證論壇（IAF）簽署食品安全管理系統（FSMS）驗證機構認證領域多邊相互承認協議（MLA）之認證機構，所認可驗證機構核發

| | | |
|---------------------|------------------|---|
| 產銷履歷產品驗證作業手冊 | 文件編號：AIC-2-7.2-3 | |
| | 發行日：112/07/01 | 第 5 頁，共34頁 |
| | 版次：1.2 | <input type="checkbox"/> 管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管制 |

之ISO 22000驗證或FSSC 22000驗證。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驗證或資格。

註：符合加工過程中6.1.2.2款(1)~(7)各目驗證或資格之一者，其驗證證書或登記證記載範圍應包含申請驗證品項。

- 6.1.2.3申請即食性產品(如:果乾等)驗證者，應符合上開第5點申請資格並申請加工驗證^(1.2)。提出農產品初級加工場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並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如:食品安全衛生規範準則)。
- 6.1.2.4加工作業應依產製計畫實施，詳實記載產品品項、原料使用、加工步驟、管控條件及紀錄項目，並提出加工過程中履歷資訊可追溯性之資料及流程。
- 6.1.2.5應以產銷履歷農產品作為主原料，除水、非產銷履歷糖^(1.2)及食鹽外，其比率^(1.2)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同一原料不得以產銷履歷及非產銷履歷來源者混合使用；其餘原料應有來源證明文件。
- 6.1.2.6產製過程使用之水、糖及食鹽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及相關衛生標準。
- 6.1.3分裝、流通過程：
- 6.1.3.1適用範圍：
- ◎ 分裝：取得未經加工之^(1.2)產銷履歷農產品，進行選別、洗淨等產品未經實質轉型或不改變其理化性質之作業。
 - ◎ 流通：改變產銷履歷農產品之原包裝或標示，或委製、定作產銷履歷農產品，並以委託人或定作人資訊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十一條標示為銷售者^(1.2)。
- 6.1.3.2農產品經營者依前款所訂定之◎分裝:產品進行分裝或◎流通:改變產銷履歷農產品原包裝或^(1.2)標示之作業，應符合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1.2)，並通過分裝、流通驗證，始得以產銷履歷名義銷售，並使用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
- 6.1.3.3分裝、流通作業應依產製計畫實施，詳實記載產品品項、原料使用、產製步驟及管控條件，提出分裝、流通過程中履歷資訊可追溯性之資料及流程，並應依台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之查核表，每年至少進行一次自我查核^(1.2)。
- 6.1.3.4農產品經營者委製、定作產銷履歷農產品，並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十一條以委託人或定作人資訊標示為銷售者，應提供產品之委製、定作計畫，並通過流通驗證，始得以產銷履歷名義銷售並使用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1.2)。
- 6.1.3.5前款委製、定作產銷履歷農產品應依委製、定作計畫實施，詳實記載受委託者、委託品項、委託作業事項及產製要求，並提出流通過程中控管履歷資訊可追溯性之方式^(1.2)。

6.2 驗證申請

- 6.2.1 至本公司網站下載「產銷履歷產品驗證作業手冊」、驗證申請書及相關法規，向本公司索取相關驗證依據資料(或電洽本公司行政組索取，並酌付工本費，電話:04-8399677。)
- 6.2.2 本公司之「產銷履歷產品驗證作業手冊」，其資訊包括：驗證相關法規、證書授予與驗證之維持、增減列、結束、暫時停止及終止之規定、申請者其權利與義務之說明(包括證書、標章及標誌使用規定)、客戶申訴抱怨處理流程、本公司取得

| | | |
|---------------------|------------------|---|
| 產銷履歷產品驗證作業手冊 | 文件編號：AIC-2-7.2-3 | |
| | 發行日：112/07/01 | 第 6 頁，共34頁 |
| | 版次：1.2 | <input type="checkbox"/> 管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管制 |

財務支援方式說明、申請所需費用(含驗證費用、檢驗費用及驗證管理費)、補助款明細等資訊，供業者了解驗證相關資訊。

- 6.2.3 為使農產品經營者申請驗證時可預先自行確認(驗證申請書中應備相關資料確認表)，供農產品經營者自行核對所準備之品質文件、作物管理與環境管理紀錄資料齊全度，以縮短驗證所需時間。
- 6.2.4 申請檢附文件
- 6.2.4.1 法人或團體應附依法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自然人應附身分證明文件或集團法定地位證明文件。
- 6.2.4.2 生產廠(場)地理位置資料，包括土地坐落標示及足以辨識之鄰近地圖。
- 6.2.4.3 申請範圍土地之合法使用證明文件(土地登記謄本、承租證明或合法使用證明)。
- 6.2.4.4 依申請品項之作業規範訂定之生產計畫或產製計畫(含製程說明)。有委外作業者併附委外生產計畫或製程說明。
- (A) 農產品經營者生產、分裝、加工、流通產銷履歷產品所需之原料與資材均應正確記錄其物種、品名、供應者取得時間，供應批次及原料資材之批號或追溯碼^(1,2)。
- (B) 農產品經營者生產、分裝、加工、流通產銷履歷農產品，應根據操作事實，逐批詳實記錄作業時間、原料與資材之使用及作業事項。紀錄文件除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所訂式外，農產品經營者得依作業需求自行設計^(1,2)。
- (C) 農產品經營業者應將產製過程相關紀錄上傳至中央主管機關農產品產銷履歷資訊管理系統^(1,2)。
- (D) 生產作業應依^(1,2)生產計畫實施，詳實記載場區、面積、品項、產期及產量^(1,2)，提供本公司查核，並提出生產過程中履歷資訊可追溯性之資料及流程。
- (E) 委外作業致驗證農產品移轉至他人作業場區，農產品經營者與其委外作業者應具有契約關係，委外作業事項如有變更，應通知本公司^(1,2)。委外作業者其契約書內容，應包括委外之產品、工作項目及工作期間及須符合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之規定，並配合本公司進行委外作業查核^(1,2)。
- 6.2.4.5 申請個別驗證者或申請集團驗證之成員，應檢附申請日前至少三個月、一個生產週期或一個加工、分裝、流通或其他作業批次之維持產銷履歷運作系統^(1,2)相關之紀錄與文件，包括：產銷履歷L3平台紀錄、工作及品管紀錄、原料及資材庫存紀錄、土壤肥力(依TGAP而定)及飲用水檢測報告(加工適用，使用自來水免附)、產品產銷紀錄，及生產用地、設施及環境管理紀錄(可以個人及集團驗證申請書填寫內容代替)，申請產銷履歷農糧產品生產驗證者每年至少進行一次自我查核^(1,2)。
- 6.2.4.6 所有資材採購單據、非推薦資材須提供檢驗報告及資材說明書等。
- 6.2.4.7 客訴處理紀錄(已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為必要文件)：對影響符合驗證要求之任何缺失或顧客投訴，應保留記錄並顯示以下內容：投訴事項、事件發生原因、處理情形、顧客回應、品質改善計畫、措施與執行成效等，以提供本公司查核。
- 6.2.4.8 驗證歷史紀錄(或相關不符合驗證及產品要求等情況)。
- 6.2.4.9 本公司於收到農產品經營者之申請資料，先檢視申請文件之齊備，並辦理各項驗證工作前置作業，如合約書簽立及以書面或電子檔(Line、Email等)驗證人天數之驗證收費金額估價表通知農產品經營者，經農產品經營者簽名回

| | | |
|---------------------|------------------|---|
| 產銷履歷產品驗證作業手冊 | 文件編號：AIC-2-7.2-3 | |
| | 發行日：112/07/01 | 第 7 頁，共34頁 |
| | 版次：1.2 | <input type="checkbox"/> 管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管制 |

傳(合約書寄回)公司，並完成繳款後，始啟動現場稽核行動^(1,2)。

- 6.2.4.10 集團驗證：總部應自訂總部作業規範、品質管理系統及相關作業程序書，且每年至少進行一次總部自我查核及內部稽核，並設有至少一名內部稽核員，對所有成員辦理每年至少一次之內部稽核。總部應負責總部業務規劃、執行或管理之人員，或內部稽核員應每3年接受至少12小時集團管理訓練，且於本公司查驗時，該人員應全程參與^(1,2)。

申請集團驗證者，除6.2.4.1至6.2.4.8^(1,2)資料另外應檢附：

- 6.2.4.10.1 集團與成員之間的法律關係證明文件或合約。
- 6.2.4.10.2 自訂之總部作業規範及相關作業程序書。
- 6.2.4.10.3 至少一次之總部自我查核紀錄。
- 6.2.4.10.4 總部對所有成員至少一次之內部稽核紀錄。
- 6.2.4.10.5 所有成員之產製作業應符合本基準規定，並提供申請日前至少之一次自我查核紀錄。
- 6.2.4.10.6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註：其中總部品質管理系統應包含下列項目：(1)組織合法性及對成員之管理方式。(2)總部及成員對產品產製過程之要求與管理方式。(3)總部文件管理項目及程序。(4)接獲客戶申訴之處理程序。(5)總部對成員辦理內部稽核之項目及程序。(6)總部對成員發生不符合事項之管理方式。(7)產品追溯、標示及回收之管理方式。(8)總部對委外作業承攬者之管理方式及程序。
- 6.2.4.11 產製之產銷履歷農產品應以集團名義標示農產品經營者名稱、地址及電話。
- 6.2.4.12 驗證程序應包括辦理文件審查、實地稽核、產品抽樣檢驗及驗證決定之程序，並將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但本公司經風險評估，得適量抽驗農產品經營者使用之資材或物質。
- 6.2.4.13 本公司就各階段程序訂定之作業期限，自同意受理申請日起^(1,2)，其合計不得超過六個月。但驗證機構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致事務之處理遭受阻礙時^(1,2)，不列入計算。
- 6.2.4.14 同時生產產銷履歷驗證與非產銷履歷驗證農產品，應提供自主管理機制之文件，及各自生產數量及販售情形之紀錄。
- 6.2.4.15 同時向多家驗證機構申請驗證，應提供自主管理機制之文件，及各自生產數量、標章使用及販售情形之紀錄，並接受不同驗證機構聯合稽核^(1,2)。
- 6.2.4.16 申請內容包含加工過程者，其產品應以經產銷履歷驗證之農產品為主要原料，並提出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驗證或資格^(1,2)，並提出加工過程中履歷資訊可追溯性之資料及流程。
- 6.2.4.17 分裝、流通過程：參考6.1.3應符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 6.2.5 農產品經營者申請驗證時應詳閱驗證申請書之「申請業者權利與義務聲明」，驗證通過者應遵守事項如下：
- 6.2.5.1 遵守驗證法規規定之相關條款。
- 6.2.5.2 產銷履歷產品驗證，追蹤查驗年度須於年度屆滿三個月前，按驗證類別簽回受理申請通知書與稽核小組成員同意書(AIC-3-7.2-1-07)^(1,2)，辦理年度查驗；展延查驗年度需於證書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1,2)，按驗證類別填寫驗證申請書或「驗證證書展延申請書」辦理展延查驗，未填寫申請書辦理續約者，視同自動放棄本公司驗證，本公司將終業者驗證資格，並通

| | | |
|---------------------|------------------|---|
| 產銷履歷產品驗證作業手冊 | 文件編號：AIC-2-7.2-3 | |
| | 發行日：112/07/01 | 第 8 頁，共 34 頁 |
| | 版次：1.2 | <input type="checkbox"/> 管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管制 |

知繳回驗證證書、產品驗證合約書與公告註銷業者標章使用權。農產品經營者依程序提出展延申請，倘因作物產期或驗證程序等無法歸責於農產品經營者之事由，無法於證書有效期間屆滿前完成展延程序，本公司^(1,2)得依風險評估結果，同意延長驗證效期；延長時間以原驗證效期屆滿起算四個月內為限；展延之驗證效期，仍以原驗證效期起算。經本公司同意延長驗證效期之農產品經營者，於延長驗證期間不得申請終止驗證或更換驗證機構。

- 6.2.5.3 農產品經營者需配合本公司辦理一年至少一次追蹤查驗，必要時得增加追蹤查驗次數。本公司辦理追蹤查驗時，得依據法規要求不予通知或辦理前二十四小時內通知。
- 6.2.5.4 本公司針對產銷履歷驗證戶之定期或不定期追蹤查驗排程，應即時至 L1 產銷履歷認驗證平台/驗證機構/預定稽核時程 (<http://taftauth.coa.gov.tw>) 填報。產銷履歷稽核案本公司最遲應於現場稽核日前 4 個工作日，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L1 產銷履歷認驗證平台(下稱 L1 平台)登載稽核行程；農產品經營者或本公司若有時程異動，最遲應於現場稽核日前 1 工作日中午 11 時前，主動通知本公司或告知農產品經營者，以利本公司及時至 L1 平台更正。(例如：3 月 8 日現場稽核，最遲應於 3 月 4 日午夜 12 點前新增該行程；如有異動應於 3 月 7 日中午 11 時前更正。
- 6.2.5.5 農產品經營者於驗證過程中，承諾願意協調相關單位全力配合本公司執行各項驗證作業，並提供所需場地、人員以協助完成作業。同時也應擔保該場所具備充分的安全措施及符合相關法令的安全工作標準。若因農產品經營者或其配合單位藉故阻撓或不予配合，而無法於期限內完成稽核工作，視為驗證不合格，過程中產生的驗證費用由農產品經營者負擔。
- 6.2.5.6 當本公司之認證單位提出要求時，農產品經營者應同意認證單位之評鑑小組於農產品經營者之現場見證本公司稽核小組執行稽核作業之現場見證評鑑。
- 6.2.5.7 作好辦理評估之一切必要安排，包括備妥檢查文件及各項紀錄(包括生產記錄簿、資材採購記錄與內部稽核報告)，詳實記載各項紀錄與在農委會公告期限內保存各項資料與單據，並應配合接受本公司依規定執行之定期與不定期查核作業(如抽樣、檢驗、稽核、定期或不定期追查等)。產銷履歷業者應依農委會規定上網輸入與更新資料。產銷履歷農產品經營者應將生產、加工、分裝、流通產銷履歷農產品，應以書面或電子化方式保存驗證作業相關書表、產製作業相關紀錄及單據憑證，其保存期限不得短於三年。例如：農產品經營者使用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過程，所造成之耗損與作廢紀錄。應保留以供本公司隨時查核。
- 6.2.5.8 農產品經營者通過所生產產品之驗證僅代表已驗證之產品符合驗證法規之標準，且僅能就已獲核發之驗證範圍進行驗證宣告。
- 6.2.5.9 農產品經營者應依照「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驗證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規定使用驗證標章。並確保驗證標章或產品標示之使用不致誤導消費者；不正確引用或誤導方式使用驗證證書、驗證標章、本公司標誌等，

| | | |
|---------------------|------------------|---|
| 產銷履歷產品驗證作業手冊 | 文件編號：AIC-2-7.2-3 | |
| | 發行日：112/07/01 | 第 9 頁，共34頁 |
| | 版次：1.2 | <input type="checkbox"/> 管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管制 |

將依「證書、標章及標誌使用程序書(AIC-2-4.1-2)」、「產品驗證合約書(產銷履歷)(AIC-3-4.1-2-18)」相關規範處置。

- 6.2.5.10 配合本公司之稽核或產品抽驗作業，必要時需將標章、證書繳回，產品清點、下架回收，農產品經營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
- 6.2.5.11 對於傳播媒體如文件、宣傳品或廣告中，引用產品驗證資料時，應符合驗證機構之要求。
- 6.2.5.12 對驗證產品之使用不得損害本公司形象，且不能對驗證產品作出任何使本公司認為有誤導或未經授權之聲明。農產品經營者保證除驗證通過之品項^(1.2)外，其他非由本公司驗證之品項^(1.2)不得使用或模仿驗證標章，且農產品經營者之商業廣告有引用驗證標章或標誌時，應以經本公司認可已驗證品項範圍之廣告為限，不得以驗證標章或標誌作為非本公司驗證範圍之廣告宣傳、促銷、買賣以及其他相關企業之用，否則本公司得依法追究法律責任。
- 6.2.5.13 當農產品經營者因故終止或暫時停止驗證時，應依 6.32.2 內容作業^(1.2)。被暫時停止、終止或結束標章使用權之經營者，仍繼續使用標章，視為擅自使用，如因違反產品驗證合約書或相關法規或規定而損害本公司之權益時，農產品經營者應負完全賠償責任。
- 6.2.5.14 本公司對於驗證程序書、規定或要求得隨時變更，因此而直接涉及申請者之部分，應於合理期間內預告申請者。經營者^(1.2)於收到「驗證規定預告變更通知書(AIC-3-7.2-1-12)」後，對相關變更如有合理性的建議及要求，請於一星期內反應至本公司行政組以便納入考量。未立即反應意見者，即視為同意該項變更。在變更要求決定並公布後，除新申請農產品經營者^(1.2)或其他特殊情況外，本公司將在年度追蹤查驗或展延查驗時，查證每一農產品經營者，依照變更要求進行調整的完成度。
- 6.2.5.15 農產品經營^(1.2)者應將驗證可能引起的利害衝突、潛在影響、可能造成的安全隱憂與必要的安全措施告知本公司，如因陳述不實或者疏漏造成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 6.2.5.16 農產品經營者應據實提出驗證所需相關文件，並配合本公司之要求提供相關資訊，如經發現申請者所提供之資訊不實或不足，本公司得不予驗證通過；已取得驗證者，本公司得暫時停止其驗證資格；其違反情節重大者，並得終止其驗證資格。
- 6.2.5.17 驗證^(1.2)變更(得依6.4 申請驗證作業程序辦理)^(1.2)或依個案之驗證風險評估後執行其中必要之程序)
- 6.2.5.17.1 若農產品經營者之名稱、地址、負責人、驗證場(廠)區、產品品項、管理代表、聯絡人、驗證班員、田區重新劃分、產製過程、委外生產業務或維持驗證運作完整性等之異動或總部移轉、退出驗證，需依驗證之異動申請的方式辦理相關作業。
- 6.2.5.17.2 若農產品經營者生產廠(場)遷移或增加驗證產品品項，應辦理增列查驗。若農產品經營者其廠(場)遷移不涉及變更原有作業及管理措施，仍須檢附足資證明其符合驗證要求之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本公司將進行文件審查或現場稽核。
- 6.2.5.17.3 申請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如：a. 申請資格狀態^(1.2)變更。b. 資材及物質

| | | |
|---------------------|------------------|---|
| 產銷履歷產品驗證作業手冊 | 文件編號：AIC-2-7.2-3 | |
| | 發行日：112/07/01 | 第 10 頁，共34頁 |
| | 版次：1.2 | <input type="checkbox"/> 管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管制 |

使用項目變更。c. 套印標章及產品應標示事項變更。d. 驗證場域周邊設施、環境及農產品生產情形變更(如品項)。e. 經營者變更生產、製程^(1.2)或原物料供應商(加工、分裝及流通適用)，應主動通知本公司進行變更部分之審查或現場稽核。

- 6.2.5.17.4 若有上述情況時，農產品經營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15日^(1.2)內，以書面方式告知本公司，並提列變更相關文件。本公司就欲變更內容與農產品經營者進行確認，若需追蹤查驗，應依據主管機關所揭收費項目向農產品經營者收取。
- 6.2.5.17.5 在系統變更核發新證書換發後，因涉及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十一條應標示事項有變更者，農產品經營者應自變更^(1.2)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更新原有標示。
- 6.2.5.18 農產品經營者對本公司對其所欲之驗證地位的不利決定有意見時，得向本公司提出申訴。
- 6.2.5.19 申請驗證單位、已驗證單位、利害相關團體或任意第三人，對本公司或對已驗證單位的相關行為有意見時，得向本公司提出抱怨。
- 6.2.5.20 農產品經營者應保存驗證產品的客訴記錄及後續改善措施的相關紀錄。
- 6.2.5.21 農產品經營者應依本公司規定之方式與期限繳納費用，如經通知仍不繳交者，駁回申請案或暫時停止驗證資格^(1.2)。
- 6.2.5.22 農產品經營者若需將驗證證書副本提供給其他人時，文件應全部複製。
- 6.2.5.23 農產品經營者可要求本公司可取得並保有符合驗證要求有關之所有抱怨紀錄。

6.3 受理申請

6.3.1 本公司收到初次或展延^(1.2)申請書與相關資料後，應檢視驗證申請書之內容及所附文件完備，依據農委會「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之要求評估客戶產品^(1.2)，始受理申請。若經本公司申請審查後如申請驗證範圍不屬於公司可驗證的範圍或文件不完備時，將立即通知受稽核單位駁回申請，並退回所有申請資料。公司受理後，初次申請則^(1.2)賦予申請編號，並辦理後續驗證作業。驗證作業流程如6.2.4.13所訂，合計不得超過六個月^(1.2)。

6.3.2 如存在基本或明顯之理由，諸如客戶參與非法活動、有屢次不符合驗證/產品要求之歷史或類似之客戶相關問題，本公司可拒絕受理客戶之驗證申請或維持驗證合約。

6.4 申請驗證作業程序^(1.2)

6.4.1 本公司對農產品經營業者提出申請驗證之案件，若先前無驗證經驗時，本公司驗證過程應鑑別產品類型及使用之特定規範性文件。申請審查需確認申請資料符合下列要求：

- 6.4.1.1 確認申請者的申請文件、資訊是否足夠驗證活動、過程之執行。
- 6.4.1.2 確認申請案件驗證範圍是否符合本公司已通過認證之驗證範圍。
- 6.4.1.3 確認驗證基準和法規所要求之項目。
- 6.4.1.4 確認對於申請案件，本公司是否具有執行其驗證活動的能力與資格。(包含認委外實驗室之能力與資格)。
- 6.4.1.5 農產品經營業者於公司要求時，得授權公司逕行與相關地方權責單位申請或取得與申請驗證有關之證明文件(如：農(牧)場登記證等)。
- 6.4.2 上述之申請審查確認，需維持記錄於「驗證申請審查及流程控管表

| | | |
|---------------------|------------------|---|
| 產銷履歷產品驗證作業手冊 | 文件編號：AIC-2-7.2-3 | |
| | 發行日：112/07/01 | 第 11 頁，共34頁 |
| | 版次：1.2 | <input type="checkbox"/> 管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管制 |

(AIC-3-7.2-1-06)」。本公司驗證組在執行申請審核評估時，若缺乏上述資格要求時，可經審核判定不受理其申請。

- 6.4.3 本公司依申請案內容進行驗證申請審核評估，並指派實地稽核人員^(1.2)、確認執行稽核之人天數，且得針對農產品經營者之驗證場區之地號或驗證廠(場)區數辦理初步勘查，以利訂定稽核計畫。其收費標準則依規定收取膳雜費(依實際人天n=1或2)及初勘費。初勘時應先審查集團總部之運作是否符合其自訂之規範及作業程序規定；經審查結果判斷符合者，可建議現場稽核採取抽樣方式，且抽樣成員數不得低於總成員數之平方根。未符合者則建議全部班員查核。

6.5 實地稽核人員^(1.2):

6.5.1 實地稽核人員應符合^(1.2)農委會「驗證農產品認證機構許可及查核管理辦法」之資格的稽核員。

6.5.2 實地稽核人員之派案須經總經理同意^(1.2)。驗證組應^(1.2)將「受理申請通知書與稽核小組成員同意書」通知農產品經營者^(1.2)確認獲得受稽核單位的同意，確認後開始書面審查。

6.6 書面審查:

由實地稽核人員^(1.2)審查申請書及檢附文件，確認是否符合「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等法規要求。產銷履歷稽核案，實地稽核人員^(1.2)除審查所附文件是否符合驗證基準，並應進入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系統審查確認申請者上傳之資料完整性。如發現資料不齊全，將以「書面審查紀錄表」通知受稽核單位限期補件。

6.7 擬訂稽核計畫:

由實地稽核人員^(1.2)依據申請案內容及相關規定擬具稽核計畫，內容至少包含各項作業辦理時程、實施方法及步驟、稽核小組成員資料、稽核人天數及驗證品項、驗證基準及稽核依據、預計稽核場區、稽核事項、產品檢驗頻度、樣品數與檢驗項目決定原則、收費概算及收費方式等。

6.8 現場稽核:

6.8.1 稽核小組依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暨相關子法^(1.2)、「稽核員作業程序書」(AIC-2-7.4-1)等確認各項作業是否符合農產品驗證相關規定與要求。現場稽核若有^(1.2)不符合事項，於必要時安排複查確認。

6.8.2 辦理集團驗證除採以成員開根號^(1.2)抽樣方式或全查成員稽核外，稽核員得於稽核現場依驗證場區實際是否存在有風險之考量，得增加採樣數量及實地稽核。

6.9 產品、資材抽樣及送檢:

於驗證決定前，應進行產品農藥殘留檢測，倘經風險評估確認有必須檢驗時，得加驗風險管控檢驗項目，如：食米、萵菜加驗產品重金屬，其餘作物^(1.2)請查詢土壤及灌溉水質重金屬容許量參照查核環保署土壤管制及監測網站「屬列管種植(整治場址、控制場址、地下水使用限制地區)不得申請驗證」，如為前一年度解除列管者，就加驗重金屬^(1.2)，有機方案則^(1.2)應查詢農業試驗所之有機農業土壤重金屬風險評估查詢平台，作物正面表列^(1.2)界定為高風險區域者，應加驗產品重金屬等。

6.10 稽核報告提送:

由稽核小組就現場稽核查核情形，農產品檢驗結果、資材檢驗結果、不符合事項回覆情形作成「稽核總結報告」，提送予本公司。

6.11 稽核報告審查及驗證決定:

稽核小組完成現場稽核後，應就各項審查、稽核及檢驗結果做成結論及建議，提送稽核報告(稽核報告應呈現稽核軌跡)予本公司驗證組，由驗證組彙整後，

| | | |
|---------------------|------------------|---|
| 產銷履歷產品驗證作業手冊 | 文件編號：AIC-2-7.2-3 | |
| | 發行日：112/07/01 | 第 12 頁，共34頁 |
| | 版次：1.2 | <input type="checkbox"/> 管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管制 |

提交審議委員，進行審查及驗證決定^(1.2)。本公司應聘用具備適當能力與資格之人員執行審查(至少一人)^(1.2)，審查與評估驗證過程所有資訊與結果，做成驗證決定之建議，此審查應由未曾參與評估過程的人員執行，並應填寫「稽核報告審查表」。

6.11.1 驗證決定人員由三人組成驗證決定小組^(1.2)，依據審查結果^(1.2)與評估過程的所有資訊、確認及判斷經營者符合下列驗證基準者，得予通過農產品驗證：

6.11.1.1 產銷履歷產品驗證各項生產作業，須符合產銷作業基準要求，並確實進行相關紀錄及查核作業，並確實維持產銷驗證系統資訊之正確性(批次、編碼、追溯資料)。產品藥物殘留檢測結果須符合”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規定，前項稽核未通過，其情形可補正或改善者，本公司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或改善，並以一次為限；屆期未補正或改善者，駁回其申請案。

6.11.1.2 依6.10點^(1.2)風險評估加驗產品^(1.2)重金屬，應符合「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農產品重金屬法規限值，不合格者，則應減列該地號^(1.2)。加工品產製過程使用之水須符合飲用水質標準及相關衛生標準。

6.11.1.3 環境能適當防止外來污染之措施，避免栽培產品受到汙染。

6.11.1.4 產品包裝、標示符合產銷履歷及衛生福利部公布之包裝產品及營養標示等相關規定(適用於年度追蹤查驗及展延查驗資格)。

6.11.2 依據驗證決定小組之驗證決定^(1.2)結果通過驗證，並核發農產品驗證證書；未通過驗證者，另以書面通知。

6.12 證書與合約：

6.12.1 簽約發證：申請案件經申請審核評估作業後，由本公司與申請者簽訂「產品驗證合約書」再執行相關之驗證活動，合約書之內容應協議雙方之責任；待通過驗證後再發給農產品驗證證書。驗證證書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

6.12.2 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證書應記載項目如下：

- a. 驗證制度名稱。
- b. 證書字號。
- c. 農產品經營者之名稱、地址及負責人姓名；如為集團驗證者，應註明其成員名稱。
- d. 驗證基準或作業規範之名稱。
- e. 驗證場區之地址、地號或位置。
- f. 通過驗證農產品類別、品項及其驗證方式。
- g. 認證機構許可機關。
- h. 認證機構名稱。
- i. 驗證機構名稱及地址。
- j. 有效期間^(1.2)。
- k. 驗證異動註記^(1.2)。

6.13 注意事項

6.13.1 申請集團驗證者，公司應於現場稽核前先就總部運作是否符合自定之總部作業規範及產品驗證相關法規辦理稽核；經總部稽核評估結果擬以現場稽核成員數可採以開根號^(1.2)抽樣方式辦理或全查，惟其抽樣數不得低於總成員數之平方根計算，並無條件進位取整數。初次查驗^(1.2)樣品採樣檢驗數規定如下：

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產銷履歷產品驗證作業手冊 | 文件編號：AIC-2-7.2-3 | |
| | 發行日：112/07/01 | 第 13 頁，共34頁 |
| | 版次：1.2 | <input type="checkbox"/> 管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管制 |

| 集團成員數 | 檢驗樣品數 |
|--------------------------|--------------------|
| 2-49 | 驗證戶數之平方根 |
| 50-81 | 驗證戶數之平方根*2(加成風險管理) |
| 82-121 | 驗證戶數之平方根*3(加成風險管理) |
| 122-169 | 驗證戶數之平方根*4(加成風險管理) |
| 170人以上者，每2個平方根人數，以上述算式類推 | |

追蹤及展延查驗併增列查驗案：

假設原成員數加增列成員數小於50戶者，如原成員數11戶申請新增4戶，則採樣數為新舊成員數相加再開根號($\sqrt{11+4}$)，故須採樣4戶，稽核員得因風險增加採樣數量。

假設原成員數加增列成員數大於50戶者，以原成員數52戶申請增列5戶為例，則採樣數為開根號舊成員數+開根號新成員數 $\sqrt{52}+\sqrt{5}$ ，故須採樣11戶，實際採樣數得由稽核員判定^(1,2)。

增列查驗案：以新增成員數或增列品項成員可採開根號抽樣方式辦理或全查^(1,2)。

- 6.13.1.1 針對集團申請多品項驗證者，本公司得依農產品經營者之班員實際種植狀況進行抽樣。如 A 集團班員 9 名，其中 3 名農友種植番茄，6 名種植高麗菜。經總部稽核判斷得採總成員數之平方根進行稽核。採樣數除依上述規定(分品項農友數開根號)，本公司須抽樣 2 件番茄、3 件高麗菜送驗。惟稽核員仍可因風險考量增加採樣數。
- 6.13.1.2 申請集團驗證於初次查驗(含增項查驗)農藥殘留檢測不合格得辦理複查，以扣除該次稽核已抽樣之農友抽樣數後採全數採樣，產品重金屬不合格不在此限。追蹤查驗則不予受理。
- 6.13.1.3 本公司依據農委會規定之檢驗項目及風險評估進行必要的抽樣檢驗，於驗證決定前，應進行產品農藥殘留檢測。倘經風險評估確認有必須增加檢測項目時，得加驗重金屬，如：土壤及灌溉水質重金屬容許量參照查核環保署土壤管制及監測網站「屬列管種植(整治場址、控制場址、地下水使用限制地區)不得申請驗證」，如為前一年度解除列管者，則產品應加驗重金屬，檢驗結果需符合相關規定，不合格者，則將減列該成員及地號^(1,2)。
- 6.13.2 書面審查、現場稽核未通過者，本公司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或改善，無正當理由屆期未補正或改善者，駁回其申請案。補正或改善以一次為限，期限為二個月，若有正當理由得延長補正或改善期限(由稽核員或審議委員判定)。
- 6.13.3 如有農產品標示、品質檢驗結果不符合等其他影響驗證系統時，本公司得依據驗證作業程序，啟動不定期追蹤查驗，開立不符合事項，並要求申請者限期內改善。

不符合事項的改善確認：

- a. 對不符合事項的改善確認方式有兩種，一為書面審查，另一為現場複查。由(主導)評審員於每一不符合事項的紀錄表中勾選改善確認的方式。
- b. 現場複查以1次為限。本公司保有更改書面審查為現場複查的權利。
- c. 若判定為現場複查時，本公司將依據現場追蹤查驗不符合報告發出現場稽核計

| | | |
|---------------------|------------------|---|
| 產銷履歷產品驗證作業手冊 | 文件編號：AIC-2-7.2-3 | |
| | 發行日：112/07/01 | 第 14 頁，共34頁 |
| | 版次：1.2 | <input type="checkbox"/> 管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管制 |

畫通知書與稽核費繳款通知，請申請者事前作好現場複查準備與完成繳款。

- d. 不符合事項的改善確認工作，原則上以原對應的(主導)稽核員執行，但若因故無法由原對應人員執行時，則由主導評審員或本公司人員執行。
- e. 書面審查的改善確認結果將由本公司通知申請人，現場複查的結果則於現場由(主導)稽核員口頭報告，現場複查報告當場完成，正本由(主導)稽核員攜回，影本由申請人留存。

6.14 駁回申請：本公司應敘明理由：如

1. 文件審查結果無正當理由；屆期未補正或改善。
2. 自申請案受理之次日起，因可歸責農產品經營者之事由逾一年未結案。
3. 不符合本公司開放受理驗證範圍。

6.15 撤銷驗證

農產品經營者以變造或偽造之文件或資訊通過初次查驗^(1,2)者，本公司得撤銷其驗證，並得請求農產品經營者仍應履行契約義務，例如標章停止使用、回收、繳納驗證費用、損害賠償等。

6.16 不予通過驗證

農產品經營者未持續符合驗證基準或驗證合約之相關規定，本公司有權不予通過農產品經營者之驗證申請，並依實際驗證過程中產生之驗證費用進行收費，未產生之費用將退回溢收款項，並敘明理由函文通知農產品經營者。其包括下列情形：

- 6.16.1 生產、加工、分裝或流通過程未符合驗證基準，且情節重大。
- 6.16.2 生產、加工、分裝或流通過程未符合驗證基準，經通知補正或限期改善，無正當理由屆期未補正或改善。
- 6.16.3 因可歸責農產品經營者之事由致書面審查後六個月內無法進行實地稽核。
- 6.16.4 執行驗證之相關檢驗結果違反我國相關規定。
- 6.16.5 提供不實文件或資訊。
- 6.16.6 自申請案受理之次日起，因可歸責申請人之事由逾一年未完成驗證程序。
- 6.16.7 前次終止驗證原因未補正或改善。

6.17 追蹤查驗(依6.4 申請驗證作業程序辦理)^(1,2)

- 6.17.1 定期追查:農產品經營者取得驗證證書及農產品驗證標章使用權後，本公司依「追查作業程序書(AIC-2-7.9-1)」之規定辦理年度追縱查驗。
- 6.17.2 不定期追查:農產品經營者品質系統發生變化或異常時：本公司依「追查作業程序書」之不定期追查作業流程與要求辦理相關作業。

6.18 展延查驗(依6.4 申請驗證作業程序辦理)^(1,2)

- 6.18.1 本公司驗證組應於驗證通過者證書有效期限前四個月通知農產品經營者辦理展延查驗，且農產品經營者應在驗證證書有效期間屆滿三個月前六個月內^(1,2)填寫「驗證申請書」或「驗證證書展延申請書」，並依「展延查驗作業程序書(AIC-2-7.9-2)」辦理展延查驗。未填寫申請書並辦理續約者，視同自動放棄本公司驗證，本公司將終止驗證資格，並通知繳回驗證證書、合約書及剩餘標章，未繳回者得由本公司公告註銷。

6.19 複查

通過驗證農地所產之產品，經本公司定期追查產品品質不合法規規定(產品之農藥或

| | | |
|---------------------|------------------|---|
| 產銷履歷產品驗證作業手冊 | 文件編號：AIC-2-7.2-3 | |
| | 發行日：112/07/01 | 第 15 頁，共34頁 |
| | 版次：1.2 | <input type="checkbox"/> 管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管制 |

重金屬等其他項目檢驗)，應啟動複查作業，得重新採樣複檢。

複查作業的內容如下：

- 6.19.1 通知農產品經營者複查日，業者繳費後，方才進行現場複查。
- 6.19.2 複查應釐清不符合事項的原因及矯正措施^(1.2)。
- 6.19.3 申請集團驗證於初次查驗(含增項查驗)農藥殘留檢測不合格得辦理複查，以扣除該次稽核已抽樣之農友抽樣數後採全數採樣，產品重金屬不合格不在此限。追蹤查驗則不予受理。

6.20 驗證之增列、減列及異動申請

- 6.20.1 已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名稱或其驗證場(廠)區、產品品項或範圍、負責人、管理代表、聯絡人、班員等之異動或總部移轉、退出驗證、田區重新劃分。如：受稽核單位變更(負責人異動)。
- 6.20.2 申請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如有6.2.5.17.3之異動內容^(1.2)，應主動通知公司。
- 6.20.3 經營者依規定提送「資料更正及異動申請單」或於「驗證申請書」之二、驗證變更申請依項下內容載明變更事項，本公司得視風險評估及變更原因，對該單位活動與運作有可能造成影響品質的情形時，得赴現場執行稽核作業行動，不受人天數、採樣數量的限制；後續將依「驗證審查暨驗證決定作業程序書」(AIC-2-7.5-1)辦理。相關作業程序書與內容請參考本公司「驗證之結束、增減列、暫時終(停)止或終止程序書」(AIC-2-7.11-1)。

6.21 驗證規定變更

- 6.21.1 當驗證方案納入新修訂之要求時，本公司對於驗證程序書、規定或要求得隨時變更，因此直接涉及申請者之部分，應將此變更通知農產品經營者^(1.2)並採行適當措施，給予一星期之預告期。經營者^(1.2)於收到「驗證規定預告變更通知書(AIC-3-7.2-1-12)」後，對相關變更如有合理性的建議及要求，請於一星期內反應至本公司以便納入考量。未立即反應意見者，即視為同意該項變更。在變更要求決定並公布後，除相關主管單位要求外，本公司應給予一個月至半年不等之轉換期，轉換期之長短，視變更之難易程度由總經理指定，並於網路上公告周知。轉換期過後，除新申請者或其他特殊情況外，本公司將在年度追蹤查驗或展延查驗時，查證每一農產品經營者，依照變更要求進行調整的完成度。
- 6.21.2 當申請者(客戶)對相關變更提出建議及要求時，公司亦應決定此項變更是否需作進一步評估。客戶在未得本公司通知，不得將已驗證但經變更之產品放行出廠。

6.22 標章申請與管理

已通過本公司農產品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得申請標章，標章之申請與管理請參照本公司「證書、標章及標誌使用程序(AIC-2-4.1-2)」。

6.23 不定期市場與田間抽檢及檢驗結果處置程序書

- 6.23.1 驗證組擬定年度抽檢計畫，經總經理年度提報工作計畫時編列預算執行。
- 6.23.2 實際抽檢時仍應考量事實情況，由總經理決定抽檢的類型(市售或田間)、樣品或數量，再由驗證組安排稽核員抽檢^(1.2)。抽檢情形的判斷與各項作業，請參照本公司「農產品不定期抽檢程序書(AIC-2-7.9-3)」。檢驗報告不合格時，後續的作業請參照本公司「農產品檢查及抽樣檢驗結果處置程序書(AIC-2-7.9-4)」辦理。

| | | |
|---------------------|------------------|---|
| 產銷履歷產品驗證作業手冊 | 文件編號：AIC-2-7.2-3 | |
| | 發行日：112/07/01 | 第 16 頁，共34頁 |
| | 版次：1.2 | <input type="checkbox"/> 管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管制 |

6.24 保密及利益迴避及公正性維護

- 6.24.1 本公司自收到受稽核單位之驗證申請文件^(1,2)起，公司內所有階層人員及各委員會委員、委辦機構、合約人員或代表組織之個人，將遵守各項利益迴避與保密的條款，不得洩漏任何機密，也不得從事任何影響驗證公正性的行為，並簽署「利益迴避、保密及維護公正性聲明書(AIC-3-7.2-1-11)」，遵守聲明書所示的相關要求。
- 6.24.2 除了客戶所公開可取得或本公司與客戶之間約定的資訊(如為了回應抱怨之目的)以外，所有其他資訊均視為專屬資訊，並應視同機密。本公司如欲將資訊置於公共領域，應預先通知客戶。當法律要求或合約授權本公司^(1,2)釋出機密資訊時，除非法律禁止，否則應將所提供之資訊，7日內函文通知客戶或相關人員。
- 6.24.3 對不是來自於客戶(如抱怨者或主管機關)，所獲得有關客戶的資訊，應予以當作機密處理。

6.25 服務品質時效掌控

本公司為掌控行政作業時效且避免影響受稽核單位權益，除下列情形外，與受稽核單位之聯繫(回覆文件點檢及需補件情形)，原則上30天內完成，補件完成後簽立受理稽核同意書。自同意受理申請之日起不得超過六個月^(1,2)。

- 6.25.1 申訴及抱怨案件之處理
- 6.25.2 實地稽核人員^(1,2)之派遣
- 6.25.3 實地稽核人員^(1,2)執行書面審查
- 6.25.4 驗證決定小組執行驗證決定
- 6.25.5 現場稽核、複查時間之選定

6.26 證書之核發與管理

凡本公司驗證通過之農產品經營者，於繳交驗證費用後，由本公司發給證書。證書之核發、登錄、使用、有效期限、換發、補發及收回，請參考本公司「證書、標章及標誌使用程序(AIC-2-4.1-2)」。

6.27 本公司聲明

- 6.27.1 本公司應以公正無私之態度來行事，僅受理經認證之產品驗證範圍(產銷履歷農糧產品)之驗證申請服務。執行產銷履歷之驗證方案要求、驗證評估、審查、驗證決定及追查等作業。除非ISO/IEC17065另有規定，程序書不得用以妨礙或禁止農產品經營者^(1,2)之申請。
- 6.27.2 本公司對於驗證程序書、規定或要求得隨時變更，因此而直接涉及申請人之部分，應於合理期間內告知申請者。
- 6.27.3 本公司對於申請者提供之資料與相關文件應提供合理之保密措施。除本公司員工與驗證相關人員外，不得使用、披露或複製機密資料。本公司除將驗證通過及終止名單放置本公司網站外，當法律要求或合約授權本公司釋出機密資訊時，除非法律禁止，否則應將所提供之資訊，通知農產品經營者或相關人員。另除辦理驗證服務之用途或者，不得將機密資料移作他用。
- 6.27.4 本公司應接受申請者或第三人之申訴或抱怨，並依公司規定處理後回覆之。
- 6.27.5 本公司受理產品驗證，應辦理書面審查、實地查驗、產品檢驗及驗證決定之程序，並於各階段程序完成後將結果以書面或傳真方式通知申請者。
- 6.27.6 驗證過程不應以供應者規模的大小或任何公司或團體之會員身分之條件予以限制，亦不應以已核發之驗證數為條件。財務方面更不應有不正當之財務或其他條件。如存在基本或明顯之理由，諸如客戶參與非法活動、有屢次不符合驗

| | | |
|---------------------|------------------|---|
| 產銷履歷產品驗證作業手冊 | 文件編號：AIC-2-7.2-3 | |
| | 發行日：112/07/01 | 第 17 頁，共34頁 |
| | 版次：1.2 | <input type="checkbox"/> 管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管制 |

證/產品要求之歷史，或類似之客戶相關問題，本公司可拒絕受理客戶之驗證申請或維持驗證合約。

- 6.27.7 申請者驗證通過後之權利義務請參照本公司「產品驗證合約書」(AIC-3-4.1-2-18)。
- 6.27.8 驗證僅可用以顯示已驗證之產品符合規定之標準。
- 6.27.9 本公司運作之政策執行、程序書制訂及管理皆應無歧視。
- 6.27.10 本公司得依據下列驗證風險考量，執行必要的驗證程序，例如：有違規事件或評估為高風險業者：
- a. 列入市抽檢驗3%名單。
 - b. 不符合之矯正審查採現場複查，而非書面審查。
 - c. 業者必須負擔抽樣檢驗及加嚴追查之查驗費用。
 - d. 限縮標章使用條件(品項、數量、套印/貼印型態)，或加嚴要求回報標章管理之內容及頻率。
 - e. 減列、暫時停止、終止。

6.28 驗證之矯正及後續處理

農產品經營者經本公司定期追查，產品驗出農藥殘留、微生物等檢驗項目不合法規規定時，將函文通知業者其驗證全部或部分範圍之產品立即停止使用農產品驗證標章，暫不得以驗證通過之名義販售，並釐清不符合之原因。業者提出矯正措施，本公司將依「追查作業程序書(AIC-2-7.9-1)」啟動複查作業，矯正結果後依「驗證審查暨驗證決定作業說明書(AIC-2-7.5-1)」進行審議通過，方可恢復使用農產品標章及販售。

6.29 驗證之暫時停止

農產品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公司得暫時停止生產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其全部(同一履歷號碼)範圍、加工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其全部(同一製程加工品)範圍、分裝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其部分驗證範圍(如以品項為單位)、流通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其全部(同一委外單位所生產之產品)範圍，並停止農產品經營者使用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1,2)。嗣改善其違反情節或符合規範要求後，本公司應同步^(1,2)回復其相關權利。暫時停止時間最長為六個月，惟不得超過驗證證書效期：

- 6.29.1 未持續符合驗證基準(追蹤查驗、展延查驗等發現農產品經營者有不符合項目)或驗證契約約定事項(應遵守事項之規定/驗證權利義務規章中之義務/驗證證書、標章及標誌之使用不符合公司之規定者等)，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完成改善者^(1,2)。
- 6.29.2 違反本法規定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正，且經本公司認定應暫時停止驗證。
- 6.29.3 未能符合農委會等其他單位之法規規定(如：農藥管理法第三十三條、動物用藥管理法第三十二條或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規定等)，未能於通知限期改善矯正者。
- 6.29.4 提供不實文件或資訊。
- 6.29.5 刊登廣告內容與驗證通過內容不一致。
- 6.29.6 其他依法令或契約規定應暫時停止驗證之情形。
- 6.29.7 未依規定繳交相關費用，經催繳未繳納者。
- 6.29.8 經農政或縣(市)單位抽檢或經公司不定期市售、田間抽檢或定期追查且經複查^(1,2)，產品抽驗不合格者/或檢出^(1,2)未推薦用藥，但未超過衛生福利部所定農藥

| | | |
|---------------------|------------------|---|
| 產銷履歷產品驗證作業手冊 | 文件編號：AIC-2-7.2-3 | |
| | 發行日：112/07/01 | 第 18 頁，共34頁 |
| | 版次：1.2 | <input type="checkbox"/> 管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管制 |

殘留容許量標準者或標示不符合者。

6.29.9無法配合公司辦理當年度追蹤查驗。

6.29.10因天然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申請休耕者。

6.30 驗證之終止

農產品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公司得終止其全部或部分驗證範圍，並停止農產品經營者使用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1,2)：

6.30.1未能持續符合驗證基準或驗證契約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

6.30.2拒絕或規避、妨礙本公司定期或不定期追查者。

6.30.3違反農藥管理法第三十三條、動物用藥管理法第三十二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規定，且情節重大。

6.30.4提供不實文件或資訊，且情節重大。

6.30.5廣告刊登內容與驗證通過內容不一致，且情節重大者。

6.30.6經本公司暫時停止驗證，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完成矯正者。

6.30.7經本公司同意延長驗證效期後，申請終止驗證或更換驗證機構。

6.30.8暫時停止於期滿前未申請繼續驗證者。

6.30.9濫用本公司驗證證書及驗證標誌者。

6.30.10品質違規經裁罰確定並經驗證審議委員會決議終止驗證者^(1,2)。

6.31 驗證之結束

6.31.1主動申請結束驗證資格或證書到期不再續證者。

6.31.2結束驗證申請應於文到之日起七日內將驗證證書、產品驗證合約書及未用罄之驗證標章繳回，屆期未繳回時，將由本公司公告註銷。

6.31.3農產品經營者申請結束驗證資格，仍繼續使用標章，視為擅自使用。如因違反產品驗證合約書或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而損害本公司之權益時，農產品經營者同意負完全賠償責任。

6.32 驗證暫時停止或終止之後續處理

6.32.1經農政、縣市單位或本公司不定期市售或田間抽檢，品質或標章標示不合格而暫時停止驗證者，行政組應立即函文通知農產品經營者停止使用農產品標章，並立即將所有或部分驗證區之產品停止出貨。驗證組即時將農產品經營驗證狀態異動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系統，控管其標章使用^(1,2)。必要時由總經理指派稽核員啟動不定期追查作業，確認農產品經營者改善情形，核對該農產品、農產加工品及其包裝或容器庫存之數量^(1,2)，農產品經營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請參閱「農產品標示檢查及品質檢驗結果處置程序書(AIC-2-7.9-4)」。上網公告暫時停止資訊，並要求農產品經營者立即停止使用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該產品暫不得以產銷履歷之名義販售。並要求所有驗證產品1日內全面下架，十日內完成回收，十五日內作成「農產品(加工產品)品質或標示不符合案件之下架回收或銷毀紀錄表」回覆本公司。

6.32.2農產品經營者被暫時停止或終止驗證資格及標章使用權後，應自通知文到日起即應停止使用一切引用該驗證之廣告事務，本公司得派員執行標章追查作業或由業者將證書、合約書及未使用之標章自行寄回公司，未繳回者視同自行銷毀並得由本公司公告註銷。

6.32.3被暫時停止或終止驗證資格及標章使用權之經營者，依6.2.5.13內容執行。仍繼續使用標章，視為擅自使用。如因違反產品驗證合約書或其相關法規之規定

| | | |
|---------------------|------------------|---|
| 產銷履歷產品驗證作業手冊 | 文件編號：AIC-2-7.2-3 | |
| | 發行日：112/07/01 | 第 19 頁，共34頁 |
| | 版次：1.2 | <input type="checkbox"/> 管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管制 |

而損害本公司之權益時，農產品經營者同意負完全賠償責任^(1,2)。

- 6.32.4 若農產品經營者對本公司暫時停止或終止其驗證資格或產品驗證合約書有異議，應於收受書面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以書面敘明申訴理由^(1,2)檢附佐證資料，向本公司提出申訴，並以一次為限；本公司應以書面告知處理結果。
- 6.32.5 經本公司暫時停止驗證資格處置者，農產品經營者於不符合事項矯正完成後，暫時停止期間屆滿前，得向公司提出恢復驗證資格之申請，本公司將依「追查作業程序書(AIC-2-7.9-1)」辦理。農產品經營者至遲應於暫時停止期限屆滿日的三個月前提出恢復申請與改善資料，若須補正改善資料，應於暫時停止期限屆滿日的一個月前完成改善資料之補正。未於上開期間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公司將終止農產品經營者驗證資格。
- 6.32.6 農產品經營者得主動申請暫時停止，暫時停止期限最長為六個月，惟不得超過驗證證書效期。如欲恢復驗證資格，可於暫時停止期限屆滿日的一個月前，向公司提出恢復驗證資格之申請，公司將依「追查作業程序書」辦理。
- 6.32.7 農產品經營者應支付公司因暫時停止與恢復相關作業所產生之額外費用。
- 6.32.8 農產品經營者之驗證暫時停止、終止^(1,2)，公司應函文通知並指派一人或數人具有驗證方案知識與理解能力者向農產品經營者說明驗證暫時停止或終止之原因，溝通暫時停止期間結束恢復產品驗證所需之措施。
- 6.32.9 農產品經營者對於本公司就申訴所為之結果不服者，應於收受書面之日起一個月內檢附佐證資料，向本公司之認證機構提出再申訴，並以一次為限。

6.33 責任劃分

- 6.33.1 經驗證合格之農產品，其產品本身、生產過程或標章標示經查有不符《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相關規定之情形時，雙方應先查證責任歸屬，並得請求損害賠償，損害賠償額度為前次驗證收費，任一方能證明有較高之損害，得就其實際損害請求賠償。如有任何對消費者的賠償，應由農產品經營者自行申報產品責任險賠償^(1,2)。
- 6.33.2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農產品經營者受有損害者，本公司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並應支付農產品經營者懲罰性違約金^(1,2)：
- 6.33.2.1 本公司無法繼續經營驗證業務，且未於事實發生前六個月通知農產品經營者，或未於事實發生前完成農產品經營者驗證資格移轉：支付事實發生前一年驗證收費數額(含交通費、住宿費及檢驗費等相關費用)之二分之一為懲罰性違約金^(1,2)。
- 6.33.2.2 本公司經認證機構處置影響其全部或部分認證資格，致影響農產品經營者驗證資格：支付事實發生前一年驗證收費數額(含交通費、住宿費及檢驗費等相關費用)之二分之一為懲罰性違約金^(1,2)。
- 6.33.2.3 本公司逾越驗證協議第三條之驗證程序作業期間：支付當次驗證收費數額(含交通費、住宿費及檢驗費等相關費用)之二分之一為懲罰性違約金^(1,2)。
- 6.33.2.4 本公司違反驗證協議第二十條保密義務(洩漏因執行驗證業務而知悉或持有農產品經營者之生產技術資料或營業秘密)：支付前次驗證收費數額之十倍為懲罰性違約金^(1,2)。
- 6.33.3 農產品經營者提供不實資料或資訊、偽造農產品驗證證書，或擅自使用或變造本公

| | | |
|---------------------|------------------|---|
| 產銷履歷產品驗證作業手冊 | 文件編號：AIC-2-7.2-3 | |
| | 發行日：112/07/01 | 第 20 頁，共34頁 |
| | 版次：1.2 | <input type="checkbox"/> 管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管制 |

司之標誌或名義，致本公司受有損害，本公司得向農產品經營者請求損害賠償，損害賠償額度為前次驗證收費之兩倍，或本公司能證明有較高之損害，得就其實際損害請求賠償^(1,2)。

6.34 資訊公開

6.34.1 農產經營者於通過驗證並簽訂本合約書後，同意公司公開農產經營者姓名、驗證類別、驗證品項、驗證資格等，於公司及農委會指定之網站上。另農產經營者提出驗證申請時，農產經營者應於網站上自行下載最新版次之驗證相關法規或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紙本。

6.34.2 與農產經營者有關之驗證方案資訊修訂，包括驗證法規、驗證授與、維持、增列或減列範圍、暫時停止、終止或拒絕驗證之評估程序、規則及程序，於資訊更新後兩周內函文通知農產經營者。

6.35 無歧視之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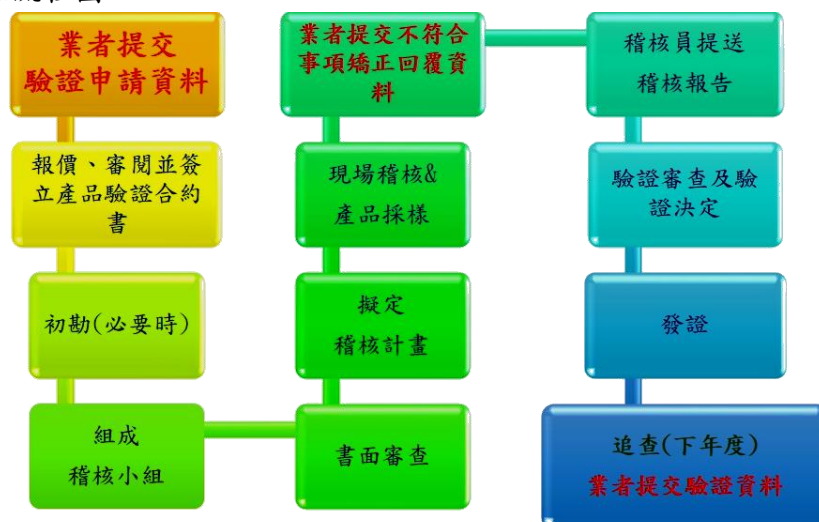
6.35.1 本公司於驗證運作之程序，應無歧視。除非本國際標準另有規定，程序不得用以妨礙或禁止農產經營者^(1,2)之申請。且應對其業務運作範圍內之所有申請者提供服務。

6.35.2 驗證過程不應以供應者規模的大小或任何公司或團體之會員身分之條件予以限制，亦不應以已核發之驗證數為條件。財務方面更不應有不正當之財務或其他條件。如存在基本或明顯之理由，諸如客戶參與非法活動、有屢次不符合驗證/產品要求之歷史，或類似之客戶相關問題，本公司可拒絕受理客戶之驗證申請或維持驗證合約^(1,2)。

6.35.3 為保障驗證機會平等，本公司對申請驗證之客戶，不得予以歧視；其適用對象如下：

- a. 中華民國國民。
- b. 依法取得許可在我國境內工作之外國人。
- c.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依法在我國境內工作之外國人。
- d. 依法許可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居留期間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大陸地區人民。
- e. 依法許可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取得華僑身分之香港、澳門居民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

7. 業者申請驗證流程图



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產銷履歷產品驗證作業手冊 | 文件編號：AIC-2-7.2-3 | |
| | 發行日：112/07/01 | 第 21 頁，共34頁 |
| | 版次：1.2 | <input type="checkbox"/> 管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管制 |

**驗證進度及時程，因應下列客戶情況而有不同：

- a.) 客戶提交申請文件之完整性。
- b.) 客戶完成不符合事項矯正之時程。

| | | |
|--------------|------------------|---|
| 產銷履歷產品驗證作業手冊 | 文件編號：AIC-2-7.2-3 | |
| | 發行日：112/07/01 | 第 22 頁，共34頁 |
| | 版次：1.2 | <input type="checkbox"/> 管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管制 |

第二部分、證書.標章.標誌規定

1. 目的:規范通過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的農產品經營者申請、使用本公司證書、標章、標誌的作業能有所依循與有效管理，特訂定本程序。
2. 適用範圍：已通過本公司驗證且取得證書之農產品經營者。
3. 定義：
 - 3.1 產銷履歷驗證標章:農產品經產銷履歷驗證合格，始得以產銷履歷名義販售，使用產銷履歷標章。
 - 3.1.1 產銷履歷追溯碼(以下簡稱追溯碼):指用以辨別不同批次或零售單位產銷履歷農產品之代碼。
 - 3.2 標記包含驗證合約、驗證證書、農產品驗證標章、標示及標誌等。
 - 3.3 驗證面積:經由驗證活動包括文件審查、現場查證、查核報告、驗證決定等過程之確認，作為核發證書之依據。
4. 證書(申請驗證農產品經驗證合格者，由公司製發農產品驗證證書)^(1,2)
 - 4.1 證書之核發、授予、登記、使用與有效期限說明：
 - 4.1.1 正式驗證文件(如驗證證書)之核發應包括本公司所指派之權責人員(總經理)的簽名或其他明訂授權。
 - 4.1.2 證書授予說明:申請案件經申請審查評估作業後，由本公司與申請者完成/簽署驗證協議(產品驗證合約書)，再執行相關之驗證活動，合約書之內容應協議雙方之責任;總經理依據審查暨驗證決定小組之驗證決定結果，確認核發驗證證書之驗證地號、面積及品項。並由驗證組製作證書、並經董事長用印後予以發證。
 - 4.1.3 證書之使用:已驗證通過之農產品經營者透過出版品、電子媒體或其他方法，使用證書、標章、標誌或其所載事項進行宣傳時，不得有不正確引用登錄事項。僅能就已獲核發之範圍進行驗證宣告，不得損害本公司形象，且不能對產品驗證作出任何使本公司認為有誤導或未經授權之聲明。本公司於執行產品驗證所給予之資料，農產品經營者不得以任何方式不正確引用證書或標章，亦不得部份摘錄，應全部複製使用於農產品經營者之宣傳廣告或促銷上。
 - 4.1.4 證書之有效期限:證書有效期間，第一次申請者，自驗證決定通過之日起算，最長為三年。農產品經營者通過驗證後，每年至少辦理追查一次。在驗證有效期間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公司應通知農產品經營者得填具申請書向公司申請展延;逾期申請展延者，應重新申請驗證^(1,2)。農產品經營者依程序提出展延申請，倘因作物產期或驗證程序等無法歸責於農產品經營者之事由，無法於證書有效期間屆滿前完成展延程序，驗證機構得依風險評估結果，同意延長驗證效期;延長時間以原驗證效期屆滿起算四個月內為限;展延之驗證效期，仍以原驗證效期起算。未填寫申請書辦理展延者，視同自動放棄本公司驗證，有效期間屆滿後，本公司將終止業者驗證資格。
 - 4.2 證書換發(經公司展延查驗符合者，應換發驗證證書)^(1,2)及補發:

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產銷履歷產品驗證作業手冊 | 文件編號：AIC-2-7.2-3 | |
| | 發行日：112/07/01 | 第 23 頁，共34頁 |
| | 版次：1.2 | <input type="checkbox"/> 管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管制 |

4.2.1 驗證通過者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主動向本公司申請換發新證。

4.2.1.1 農產品經營者基本資料(名稱、地址、電話、土地所有權、負責人或主要管理者等)變更等基本資料有異動，應向本公司提出「資料更正及異動申請表(AIC-3-7.11-1-01)」，經驗證組審查檢附的佐證資料^(1,2)，經總經理確認核定後始可發證。

4.2.1.2 驗證證書所載事項變更：如(1)驗證農產品之生產、製程或委外作業變更；(2)增列或減列驗證場區；(3)增列或減列驗證產品品項；(4)集團班(成)員變動(如增(減)列)等異動情況^(1,2)，應依「驗證作業程序書(AIC-2-4.4-1)」規定辦理。農產品經營者應提出「資料更正及異動申請表(AIC-3-7.11-1-01)」，並檢附相關資料。減列驗證廠區、品項、集團班(成)員變動等異動情況，應提出「資料更正及異動申請表(AIC-3-7.2-1-14)」，並檢附相關資料，經董事長^(1,2)簽核則換發證書。增列驗證廠區、品項、集團班(成)員變動等或驗證農產品之生產、製程或委外作業變更者^(1,2)，經本公司評估認為其變更原因，對該單位的活動與運作有重大影響者(例如生產、製程或維持有機運作之系統變更等)本公司得辦理必要之現場確認、實地查驗、不定期追查或重新評鑑，並於該單位現場確認無誤或通過驗證稽核後，通知繳納相關費用(如:證書費或實地查驗等費用)辦理換證；舊證應自行銷毀。

4.2.2 農產品經營者如有下列情況之一者，由本公司通知其換發新證：

4.2.2.1 已驗證農產品經營者追蹤查驗及展延查驗之驗證決定結果為續予驗證時，本公司將通知繳交證書費辦理換證；舊證應自行銷毀。

4.2.2.2 本公司主動調整其認可登錄範圍。

4.2.2.3 本公司主動調整其證書編號。

4.2.2.4 本公司主動更新證書格式及內容。

4.2.2.5 本公司負責人變更。

4.2.3 驗證證書如有遺失或滅失時得申請補發，本公司受理後將通知已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繳交證書費後補發新證書。

4.2.4 證書換發後，其有效期限同前一版證書之有效期限。

4.3 證書之收回

4.3.1 驗證通過者有下列驗證終止之情形時，本公司得收回其驗證通過合格證書：

4.3.1.1 追蹤查驗或展延查驗時發現有主要不符合項目或未遵守驗證通過者應遵守事項，本公司得通知暫時終(停)止驗證，暫時終(停)止驗證期滿仍未完成相關不符合項目之矯正者。

4.3.1.2 休耕或停業期滿未申請復耕或復業者。

4.3.1.3 收受本公司驗證相關規定變更通知後，未於限期內有效調整者。

4.3.1.4 濫用本公司驗證證書及驗證標誌者。

4.3.1.5 經查有提供不實文件或資訊，且情節重大。

4.3.1.6 自動申請結束者。

4.3.1.7 拒絕、規避或妨礙追蹤查驗驗證者。

4.3.1.8 廣告刊登內容與驗證通過內容不一致而情節重大者。

4.3.1.9 未能持續符合衛生福利部、環保署、農委會相關法規或標準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完成改善者。

4.3.1.10 品質違規裁罰確定並經審查暨驗證決定小組決議終止驗證者。

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產銷履歷產品驗證作業手冊 | 文件編號：AIC-2-7.2-3 | |
| | 發行日：112/07/01 | 第 24 頁，共34頁 |
| | 版次：1.2 | <input type="checkbox"/> 管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管制 |

- 4.3.1.11 未依規定繳交相關費用，經催繳未繳納者。
- 4.3.1.12 經本公司同意延長驗證效期後，申請終止驗證或更換驗證機構。
- 4.3.2 驗證通過者主動申請結束或被暫時終(停)止、終止驗證資格後，應立即停止使用一切引用該驗證之廣告事務，並於終止後(通知文到日起7日內)立即繳回驗證證書及標章，逾期未繳回，本公司公告註銷。

5. 驗證標章說明

5.1 產銷履歷標章：尺寸及型式依驗證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1,2)。

5.2 標章使用期間

農產品標章之使用期間與驗證證書之有效期間相同。但農產品經營者資格遭暫時停止或終止時，應停止驗證標章之使用。

5.3 農產品標章標示

農產品標章應標示於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之顯著部位、其包裝或容器之明顯處，並依下列規定使用：

5.3.1 標示於農產品每一販賣單位、其包裝或容器之明顯處^(1,2)。

5.3.2 同一農產品分別取得不同類農產品標章使用者，得同時標示使用。

5.4 產銷履歷標章大小：

農產品標章得依農產品、農產加工品及其包裝或容器正面表面積之大小按比例調整尺寸。但直徑不得小於一點七公分。但因包裝或容器之限制，經本公司同意者，不受直徑最小一點七公分之限制。

5.5 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規格、圖示：



5.5.1 規格說明

5.5.1.1 標準字使用規範

TAP: Arial Black

產銷履歷農產品：華康中黑體

5.5.1.2 色彩使用規範

1. 文字：白色

2. 圖案依 CMYK 色彩規範

內部圖案：綠色【C60M10Y100K0】

外框圖案：綠色【C100M0Y100K0】

5.5.1.3 標章形狀與圖式規範

1. 標章為正圓形

2. 外框寬度與標章外緣直徑大小比率為 12.5 : 100

3. 中間雙箭頭標示

5.5.1.4 以等比率縮放，當外框外緣直徑為 100 時，雙箭頭標示上緣、下緣、左邊及右邊與內框距離分別為 6.4、2.8、12 及 12

5.5.1.5 雙箭頭標示之三角形箭頭由等腰直角三角形構成，其等腰之兩邊分別為水平與垂直（水平 90 度），箭頭向上與向下之角度分別為水平 45 度及 225。

5.6 標章粘貼或印刷

5.6.1 農產品標章以黏貼方式標示者，應印製於不可重複使用之標籤。

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產銷履歷產品驗證作業手冊 | 文件編號：AIC-2-7.2-3 | |
| | 發行日：112/07/01 | 第 25 頁，共34頁 |
| | 版次：1.2 | <input type="checkbox"/> 管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管制 |

5.6.2 農產品標章採印製於產品^(1.2)之包裝或容器上者，農產品經營者應將包裝或容器設計圖稿送請本公司審核通過後，始得印製^(1.2)；變更時，亦同。

5.7 使用規範

5.7.1 本公司於驗證有效期間內，授權農產品經營者使用驗證合格標章。惟本公司授權農產品經營者使用之範圍僅限於其經驗證通過之驗證類別與品項範圍。

5.7.2 農產品經營者不得將本公司授权使用之驗證標章移轉他人使用。但有提供影本之必要時，應就驗證證書內容全部提供。

5.7.3 農產品經營者不得將未驗證之產品張貼本公司授权使用之驗證標章。

5.7.4 農產品經營者不得將本公司授权使用之標章出借、出售或以其他任何方法交付予第三人張貼於非驗證農產品之包裝上；農產品經營者之代理人、代表人、使用人、受僱人或受託人違反本條款之行為，應視同農產品經營者違反。

5.7.5 合約終止或期滿，或農產品經營者符合驗證終止之規定者，農產品經營者之標章使用權應立即終止。

5.7.6 關於驗證標章之使用，因可歸責於農產品經營者或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使用人之事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農產品經營者應自行負擔其全部之法律責任。如因此而致本公司受有任何之損害時，農產品經營者亦應負擔全部之賠償責任。

5.7.7 經農政單位或縣(市)單位之標示檢查或品質檢驗結果不符相關規定時，依本手冊第一部分驗證作業規定第 6.29 點辦理^(1.2)。

5.7.8 農產品經營者使用驗證標章過程，所造成之耗損與作廢，應保留相關紀錄，以供本公司隨時查核。

5.7.9 農產品經營者販售經本公司驗證通過之農產品，應確實記錄銷售情形，以利本公司計算產量。

5.7.10 農產品經營者販售有容器或包裝之產銷履歷農產品，應標示下列事項：

5.7.10.1 品名。

5.7.10.2 原料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但單一原料製成且與前款品名完全相同者，得免標示原料名稱。

5.7.10.3 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

5.7.10.4 農產品經營者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其屬委託製造者，並應標示委託者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5.7.10.5 原產地。但已標示製造廠或驗證場所地址，且足以表徵原產地者，得免標示。

5.7.10.6 驗證農產品標章、追溯碼及驗證機構名稱。

5.7.10.7 驗證資訊之查詢管道為產銷履歷農產品資訊網

(<https://taft.coa.gov.tw>) (驗證資訊之查詢管道應以網址或二維條碼標示於農產品本身、包材或容器上)。

5.7.10.8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註：因農產品本身、容器或包裝面積、材質，或其他特殊因素，依第一項規定標示顯有困難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免一部分之標示，或以其他方式標示。農產品經營者之產銷履歷農產品包裝標示，應提交本公司審核，申請審核資料應敘明標章尺寸及標章色彩規範等資訊。

5.7.11 標示事項有變更者，應自變更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更換原有標示；屆期未更換者，視為標示不實。

5.8 產銷履歷農產量產品，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

| | | |
|---------------------|------------------|---|
| 產銷履歷產品驗證作業手冊 | 文件編號：AIC-2-7.2-3 | |
| | 發行日：112/07/01 | 第 26 頁，共34頁 |
| | 版次：1.2 | <input type="checkbox"/> 管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管制 |

以產銷履歷農產品作為主原料，除水、非產銷履歷糖^(1.2)及食鹽外，其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原料經加工後已產生實質轉型者，應另於含量最高之前三項原料名稱標示。

- 5.9 經驗證通過之產銷履歷農產品之資訊公開及標示下列事項：
- 5.9.1 農產品經營者應於產銷履歷農產品資訊網公開產銷履歷農產品之產製資料。應公開之產製資料包含產品名稱、農產品經營者名稱、產地、追溯碼、主要作業項目、包裝日期、驗證機構名稱及驗證有效期間。
- 5.9.2 農產品經營者之農產品經驗證合格，並以產銷履歷名義銷售者，應依本手冊第二部分、證書、標章、標誌規定第 5.7.10 點^(1.2)進行標示。
- 5.9.3 農產品經營者應將產銷履歷農產品依其批次所編定之追溯碼，於產品本身、包裝或容器明顯處以印刷、烙印、黏貼等其他方式進行揭露，以供產品追溯之用。追溯碼不得轉貼於其他批次產品或出借他人，並不得發生無法查詢產銷資訊之情事。
- 5.10 經驗證通過之產銷履歷農產品經營者，須建置產銷履歷 L3 平台，即時更新生產紀錄，以利標章申請及核發。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或應標示事項以黏貼方式標示者，應印製於不可重複使用之標籤上。
- 5.11 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或應標示事項採印製於產品本身、容器或包裝上者，農產品經營者應將該容器或包裝設計圖稿送本公司審核通過後，始得印製；變更時，亦同。
- 5.12 農產品經營者應依據產銷履歷農產品之批次編定追溯碼及張貼標示，以供追蹤及追溯產品使用。
- 5.13 產銷履歷追溯碼不得轉貼於其他批次產品或出借他人使用，並不得發生無法查詢產銷資訊之情事。
- 5.14 農產品經營者保證除驗證通過之品項外，其他非由本公司驗證之品項不得使用或模仿驗證標章，且農產品經營者之商業廣告有引用驗證標章或標誌圖文時，應以經本公司認可已驗證品項範圍之廣告為限，不得以驗證標章或標誌作為非本公司驗證品項之廣告宣傳、促銷、買賣以及其他相關企業之用，否則本公司得依法追究法律責任。
- 5.15 農產品經營者於驗證品項使用驗證標章，得於處理客訴案件時，視需要請求本公司協助調解，惟農產品經營者如因可歸責於本身之事由，而損害他人權益時，應由農產品經營者自負法律責任。
- 5.16 驗證合約有效期間內，農產品經營者如有違約行為時，本公司得取消農產品經營者使用標記之權利，農產品經營者若對處理結果有疑義，可**向**本公司提出申訴。
- 5.17 本公司對其產銷驗證農產品經營者**暫時停止^(1.2)**驗證或終止驗證，應即時將農產品經營驗證狀態異動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系統，並控管其標章使用符合規範。
- 5.18 驗證產品之容器或包裝標示版面有任何異動，應於異動前**提送相關文件於^(1.2)**本公司審核，審核通過後始得印製。產銷履歷產品標示事項有變更者，應自變更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更換原有標示。
5. **19** 標章申請：
5. **19.1** 業者擬將標章套**印製**於包裝袋上時，應檢具包裝袋設計圖樣與預估標章數量標章規範一致。印**製**標章設計圖樣經審核通過者，應依核定之設計圖樣、標示文稿進行印**製**，變更時亦須本公司審核同意。
5. **19.2** 印**製**標章時，可依產品包裝正面表面積之大小按比例調整尺寸，其直徑不得小於一點七公分，俾使消費者易於辨識。但因包裝或容器之限制<產品包裝設計確認單(AIC-3-4.1-2-14)>，經本公司同意者，不受直徑最小一點七公分之限制驗證。
5. **19.3** 業者經驗證通過，但未經申請自行印**製**使用標章，或標章使用於未經申請驗證之產品或轉讓他人使用，如因違反相關法規之規定而損害本公司之權益時，農產品

| | | |
|---------------------|------------------|---|
| 產銷履歷產品驗證作業手冊 | 文件編號：AIC-2-7.2-3 | |
| | 發行日：112/07/01 | 第 27 頁，共34頁 |
| | 版次：1.2 | <input type="checkbox"/> 管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管制 |

經營者應負完全賠償責任。

5. **20** 套印式標章追溯：
5. **20.1** 業者申請套印式標章時，應提供購買包裝袋數量證明。本公司需將套印式標章核發數量登入「標章核發月報表」之紀錄。
5. **20.2** 業者申請使用套印式標章者，需於次月 10 日前提供相關套印證明(紀錄如:標章使用情形、出貨紀錄、貨物稅單或產製紀錄等予以本公司，屆時尚未提供者視同該月未使用標章，如經發現有使用但未提供或數量提供不實者，視同擅自使用標章，。如因違反產品驗證合約書或相關法規或規定而損害本公司之權益時，農產品經營者應負完全賠償責任。
5. **21** 農產品經營者使用產銷履歷標章，其列印與控管：
5. **21.1** 由 L1 產銷履歷認驗證平台統一管理，包括標籤上列印產品序號等資訊。
5. **21.2** 標章由農產品經營者自行登錄產銷履歷系統，上載生產出貨資訊始可列印。
5. **21.3** 若農產品經營者將標章交由廠商列印，應與廠商簽訂授權合約書，避免濫用。
5. **21.4** 產銷履歷農產品包裝標示，應提交本公司審核，申請審核資料應敘明標章尺寸及標章色彩規範等資訊<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示審查申請書(AIC-3-4.1-2-13)>。
5. **22** 農產品經營者應將生產、加工、分裝、流通產銷履歷農產品，應以書面或電子化方式保存驗證作業相關書表、產製作業相關紀錄及單據憑證，其保存期限不得短於三年。
5. **22.1** 農產品經營者以驗證名義銷售申請驗證之農產品，應由本公司於通過驗證後，依風險管控原則及本程序書規定審核，標章審核人員應具備管理經其驗證通過之農產品經營者使用驗證農產品標章之能力(如:具備稽核員資格者)。
5. **23** 為監督已通過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產品品質，確保已獲驗證之農產品品質持續有效維持，以保護農產品經營者、消費者與本公司的合法權益，本公司編列抽檢計畫年度預算、審查「年度農產品不定期抽檢計畫(AIC-3-7.9-3-01)」，派遣稽核員執行產品標示及品質抽檢，填寫「田間或市售農產品不定期抽檢紀錄表(AIC-3-7.9-3-02)」。若抽檢之樣品標示檢查及品質檢驗不符合相關規範時，依本公司「農產品之標示檢查及品質檢驗結果處置程序書(AIC-2-7.9-4)」辦理。

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產銷履歷產品驗證作業手冊 | 文件編號：AIC-2-7.2-3 | |
| | 發行日：112/07/01 | 第 28 頁，共34頁 |
| | 版次：1.2 | <input type="checkbox"/> 管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管制 |

第三部分、驗證收費

1. 目的：訂定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辦理農產品經營者驗證之收費標準，作為驗證作業收費依據。
2. 範圍：適用本公司辦理之驗證申請案件及驗證作業。
3. 權責：
 - 3.1 行政組擬訂收費標準。
 - 3.2 總經理審查、決議。
 - 3.3 送董監事會議備查。
4. 定義：無
5. 本公司於實地稽核前，以書面通知或電子檔(Line、Email等)傳送收費概算及收費，並應敘明檢驗標的、檢驗項目、檢驗頻度及樣品數。執行驗證作業程序，依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進行查驗，有調整驗證品項、成員、場區、或抽樣檢驗等事項，致影響前項驗證收費時，應將變更後之收費內容以書面或電子檔(Line、Email等)通知農產品經營者^(1,2)。
6. 本公司辦理各項驗證作業程序期間，自同意受理申請日起，不得超過六個月。但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致事務之處理，遭受阻礙時，於該項事由終止前之期間，不列入計算^(1,2)。
7. 收費標準：
 - 7.1 本公司收費標準如附件，驗證費用依「受理申請通知書與稽核員小組同意書(AIC-3-7.2-1-07)」上之”驗證收費金額估價表”而定，惟稽核員得依現場狀況或多場區之風險評估，經雙方合議增加檢驗數及其相關衍生之費用。驗證費用應於現場稽核前付清款項。產銷履歷稽核員之交通費用，交通費計算為1500元乘以稽核小組成員數*人天數。
 - 7.2 不定期追查收費:不定期追查收費含文件審查費、現場稽核費、交通費、檢驗費用、驗證管理費、證書費(適用時)^(1,2)。
 - 7.3 產品重新採樣送驗或申請驗證因作物產期，而增加赴現場採樣的次數^(1,2)，稽核員之交通費由農產品經營者負擔。
 - 7.4 各項費用以新台幣計收。
 - 7.5 繳費方式
 - 7.5.1 即期支票：將支票交本公司。
 - 7.5.2 匯票：將匯票交本公司。
 - 7.5.3 電匯：將匯款電匯至以下本公司帳戶，並將匯款收據影本交本公司。
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
戶名：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2068-01-8001569-8

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產銷履歷產品驗證作業手冊

文件編號：AIC-2-7.2-3

發行日：112/07/01 第 29 頁，共 34 頁

版次：1.2

管制 非管制

產銷履歷農糧產品驗證機構收費上限(112.03.23公告版)^(1,2)

新台幣/元

產銷履歷農糧產品驗證機構收費上限修正規定

| 項次 | 驗證工作項目 | 單位額度(A) | | 人天數(B) | | | | | | | | | | | | 收費額度(AxB) | | | |
|-----|---|---------|------|--------|------------|------|------|------|------------|------|------|------------|------------|------|------|-----------|---|---|---|
| | | 額度上限 | 單位 | 個別 | | | | 範圍 | | | | 加工、分裝、流通階段 | | | | | | | |
| | | | | 初次查驗 | 定期及不定期追蹤查驗 | 展延查驗 | 增列查驗 | 初次查驗 | 定期及不定期追蹤查驗 | 展延查驗 | 增列查驗 | 初次查驗 | 定期及不定期追蹤查驗 | 展延查驗 | 增列查驗 | | | | |
| 一 | 初次申請 | 200 | 元/半天 | n | | | | | n | | | | | n | | | | | |
| | 實地訪談 | 1,000 | 元/半天 | n | | | | | n | | | | | n | | | | | |
| | 審查申請書、生產計畫、產銷存貨紀錄、地籍資料、租約 | 1,000 | 元/半天 | n | n | n | n | n | n | n | n | n | n | n | n | n | n | n | n |
| | 資料審查 | 1,000 | 元/半天 | n | n | n | n | n | n | n | n | n | n | n | n | n | n | n | n |
| 二 | 網絡資訊查核費 | 1,000 | 元/半天 | n | n | n | n | n | n | n | n | n | n | n | n | n | n | n | n |
| | 個案行政作業費(溝通人力、影印、郵寄、發文等雜支) | 1,200 | 元 | 1 | 1 | 1 | 1 | 1 | n | n | n | n | 1 | n | n | n | n | 1 | |
| | 履約費 | 200 | 元/半天 | n | n | n | n | n | n | n | n | n | n | n | n | n | n | n | n |
| | 現地稽核費 | 1,000 | 元/半天 | n | n | n | n | n | n | n | n | n | n | n | n | n | n | n | n |
| | 實地審查費 | 1,000 | 元/半天 | n | n | n | n | n | n | n | n | n | n | n | n | n | n | n | n |
| | 產品包裝標示審查費 | 1,000 | 元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 | 委外作業審查費 | 1,000 | 元/半天 | n | n | n | n | n | n | n | n | n | n | n | n | n | n | n | n |
| 三 | 稽核準備報告撰寫 | 1,000 | 元/半天 | n | n | n | n | n | n | n | n | n | n | n | n | n | n | n | n |
| | 委員會議出席費 | 2,000 | 元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 | 影印發文等雜支 | 500 | 元 | 1 | 1 | 1 | 1 | 1 | 2 | 2 | 2 | 2 | 2 | 1 | 1 | 1 | 1 | 1 | 1 |
| | 驗證機構初驗半年分攤 | 1,500 | 元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 | 官費抽檢分攤 | 250 | 元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 | 其他系統管理作業費用(資料檢視、系統安裝及報告上傳、標準核算、審訴案件處理、人員訓練) | 750 | 元/半天 | n | n | n | n | n | n | n | n | n | n | n | n | n | n | n | n |
| | 檢驗費 | | | | | | | | | | | | | | | | | | |
| 交通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住宿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證書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驗證工作項目 | 驗證工作項目收費標準上限(表B) | | | | 單位：元(新臺幣) | | | |
|---------------------|--------|---------------------|---------------------|--------|------------|-----------|--------|--------|--|
| | | 類別 | 範圍 | 初次查驗 | 定期及不定期追蹤查驗 | 展延查驗 | 增列查驗 | | |
| 農糧、驗證及特用作物類、蔬菜類、水產品 | 農糧 | 50公頃以上 | 未達3公頃 | 1 | 22,750 | 20,350 | 20,350 | 16,900 | |
| | | | 3公頃以上，未達10公頃 | 1 | 30,500 | 24,250 | 24,250 | 27,000 | |
| | | | 10公頃以上，未達40公頃 | 1 | 60,850 | 52,900 | 52,900 | 41,140 | |
| | | 10公頃以上，未達50公頃 | 2-4戶 | 28,895 | 24,255 | 24,255 | 18,280 | | |
| | | | 5-9戶 | 47,485 | 42,185 | 42,185 | 29,790 | | |
| | | | 10-16戶 | 66,075 | 60,115 | 60,115 | 41,140 | | |
| | 水產品 | 50公頃以上 | 未達3公頃 | 1 | 25,183 | 23,403 | 23,403 | 19,090 | |
| | | | 3公頃以上，未達10公頃 | 1 | 44,903 | 39,383 | 39,383 | 31,050 | |
| | | | 10公頃以上，未達40公頃 | 1 | 85,853 | 75,373 | 75,373 | 48,010 | |
| | | 10公頃以上，未達50公頃 | 2-4戶 | 28,118 | 25,358 | 25,358 | 19,090 | | |
| | | | 5-9戶 | 46,823 | 44,103 | 44,103 | 31,050 | | |
| | | | 10-16戶 | 71,128 | 62,848 | 62,848 | 48,010 | | |
| 特用作物 | 農糧 | 50公頃以上 | 未達300公頃 | 1 | 22,750 | 20,350 | 20,350 | 16,900 | |
| | | | 300公頃以上，未達1,000公頃 | 1 | 30,500 | 24,250 | 24,250 | 27,000 | |
| | | | 1,000公頃以上，未達4,000公頃 | 1 | 60,850 | 52,900 | 52,900 | 41,140 | |
| | | 1,000公頃以上，未達5,000公頃 | 2-4戶 | 28,895 | 24,255 | 24,255 | 18,280 | | |
| | | | 5-9戶 | 47,485 | 42,185 | 42,185 | 29,790 | | |
| | | | 10-16戶 | 66,075 | 60,115 | 60,115 | 41,140 | | |
| | 水產品 | 5,000公頃以上 | 未達300公頃 | 1 | 25,183 | 23,403 | 23,403 | 19,090 | |
| | | | 300公頃以上，未達1,000公頃 | 1 | 44,903 | 39,383 | 39,383 | 31,050 | |
| | | | 1,000公頃以上，未達4,000公頃 | 1 | 85,853 | 75,373 | 75,373 | 48,010 | |
| | | 1,000公頃以上，未達5,000公頃 | 2-4戶 | 28,118 | 25,358 | 25,358 | 19,090 | | |
| | | | 5-9戶 | 46,823 | 44,103 | 44,103 | 31,050 | | |
| | | | 10-16戶 | 71,128 | 62,848 | 62,848 | 48,010 | | |

備註：
 一、驗證機構應於每年結算後，將本收費標準，驗證機構受理驗證申請後，如有驗證收費異動，應將變更之收費內容以書面通知農產品經營者，已執行部分得依原通知收費標準收取費用，且不受農產品驗證機構之業務或組織及戶數限制。
 二、本收費標準驗證工作項目收費標準上限之驗證工作項目不含檢驗費、交通費、餐費及證書費。
 三、本收費標準之驗證工作項目收費標準上限之金額如有各項驗證全部辦理之情況，應以其其中一項之收費標準上限金額收取費用。
 四、驗證機構應在產品包裝標示驗證報告中，應註明各項收費標準與付款方式等項目，供雙方參考。
 五、驗證機構應依各項驗證實際作業程序收費，除增列驗證產品品項外，其餘驗證情形，不得超過本表「增列查驗」適用之收費標準上限金額之半數。
 六、本收費標準為公告版。

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產銷履歷產品驗證作業手冊 | 文件編號：AIC-2-7.2-3 | |
| | 發行日：112/07/01 | 第 30 頁，共34頁 |
| | 版次：1.2 | <input type="checkbox"/> 管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管制 |

1. 現場稽核人天數：

1.1 個別、集團(生產階段)驗證

1.1.1 現場稽核人數

1.1.1.1 本公司參考下列因素並依據「表三驗證產品供應者稽核最低人天數一覽表」，決定稽核人天數。

- a 驗證別。
- b 受稽核單位個別，集團(班員人數的多寡)採抽樣戶數。
- c 受稽核單位驗證總面積的大小。
- d 稽核員人數。
- e 稽核類型(初次、追蹤查驗、增項查驗/展延查驗)。
- f 前次稽核的結果。
- g 稽核地點的分散程度。
- h 有關現場稽核人天數之決定〈一〉農糧產品；依表一辦理。其中團體驗證之戶數依申請驗證戶數之平方根計算，並無條件進位取整數。(初次查驗)^(1,2)採樣檢驗數規定如下：

| 集團成員數 | 檢驗樣品數 |
|--------------------------|--------------------|
| 2-49 | 驗證戶數之平方根 |
| 50-81 | 驗證戶數之平方根*2(加成風險管理) |
| 82-121 | 驗證戶數之平方根*3(加成風險管理) |
| 122-169 | 驗證戶數之平方根*4(加成風險管理) |
| 170人以上者，每2個平方根人數，以上述算式類推 | |

- i 集團驗證之總部稽核，可視情形在預計人天數之外增加0.5人/天。
- j 受稽核單位文件架構、數量及複雜性。
- k 其他合理理由，如受稽核單位品管情形或提供文件與紀錄的內容等。

表三、產銷履歷個別、集團(生產階段)驗證產品供應者稽核最低人天數一覽表

| 驗證別 | 驗證總面積(公頃)、 蜂箱數 | 戶數 | 人天數 |
|-------------------|----------------------------------|--|---|
| | | | 初次/展延/追查/增項 |
| 個別 驗證 | 未達3公頃 未達300箱 | 1 | 1~2人天 |
| | 3公頃以上，未達10公頃 300箱以上，未達1000箱 | 1 | 1~3人天 |
| | 10公頃以上，未達40公頃 1000箱以上，未達4000箱 | 1 | 2~4人天 |
| | 40公頃以上 4000箱以上 | 1 | 3~6人天 (倘視個案實際情形有調整增加之需要，須取得農產品經營者同意) |
| 團體 驗證 | 未達10公頃 未達1000箱 | 2-4 | 1~2人天 |
| | | 5-9 | 2~4人天 |
| | | 10-16 | 3~5人天 |
| | | 17以上 | 4~6人天 (倘視個案實際情形有調整增加之需要，須取得農產品經營者同意) |
| | 10公頃以上，未達50公頃 1000箱以上，未達5000箱 | 2-4 | 2~3人天 |
| | | 5-9 | 3~5人天 |
| | | 10-16 | 4~6人天 |
| | | 17以上 | 5~8人天 (倘視個案實際情形有調整增加之需要，須取得農產品經營者同意) |
| 50公頃以上 5000箱以上 | | 5~20人天 (倘視個案實際情形有調整增加之需要，須取得農產品經營者同意) | |

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產銷履歷產品驗證作業手冊 | 文件編號：AIC-2-7.2-3 | |
| | 發行日：112/07/01 | 第 31 頁，共34頁 |
| | 版次：1.2 | <input type="checkbox"/> 管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管制 |

註一：表列之人天數不包括交通時間：一日工作天數為8小時，半日工天數為4小時。

註二：本公司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人天數。

註三：若作物品項之查核項目內容類似且操作模式相同；稽核需作業天數，由稽核小組依實際作業需要於稽核計畫中擬定。倘視個案實際情形有調整增加之需要，須取得農產品經營者同意。

1.1.2 每次定期追查之人天數原則上較初次稽核為少，展延查驗人天數原則上與初次稽核相同，不過本公司仍考量受稽核單位之變化、作業成熟程度為決定依據。本公司於驗證申請審查時，依1.1.1.1點所述因素評估人天數，並於「受理申請通知書與稽核小組成員同意書(AIC-3-7.2-1-07)」中，取得申請者之同意。

1.2 加工分裝流通驗證

1.2.1 現場稽核人天數

1.2.1.1 本公司參考下列因素並依據「表二、加工分裝流通驗證產品供應者稽核最低人天數一覽表」，決定稽核人天數。

- a 受稽核單位申請廠區大小或從事人員多寡。
- b 每一廠區生產線。
- c 驗證產品數的多寡。
- d 稽核員人數。
- e 前次稽核的結果。
- f 稽核地點的分散程度。
- g 具有加工分裝流通作業者，不同作業廠區另依每一廠區計之增加人天數。
- h 其他合理理由，如受稽核單位品管情形或提供文件與紀錄的內容等。

表二、加工、分裝、流通驗證產品供應者稽核最低人天數一覽表

| 每一場區申請驗證情形 | | 人天數 |
|------------|------|-----|
| 生產線 | 產品數 | |
| 1-2 | 1-5 | 1 |
| | >5 | 1-2 |
| 3-5 | 3-10 | 1-3 |
| | >10 | 1-4 |
| >5 | 5-15 | 1-4 |
| | >15 | 1-5 |

註一：表列之人天數不包括交通時間：一日工作天數為 8 小時，半日工作天數為 4 小時。

註二：本公司將視實際需要調整人天數。

註三：若產品品項之查核項目內容類似且操作模式相同，由稽核小組依實際作業需要於稽核計畫中擬定。

1.2.2. 每次定期追查之人天數原則上較初次稽核為少，展延查驗人天數原則上與初次稽核相同，不過本公司仍考量受稽核單位之變化、作業成熟程度為決定依據。

2、n 皆為整數，n 為 1 代表 1 個半人天，即實際執行該驗證工作項目之時間為 4 小時，n 為 2 則代表 8 小時，以此類推；各工作項目之 n 值由驗證機構依農產品經營業者之規模、風險等因素定之，並需農產品經營業者雙方合意。

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產銷履歷產品驗證作業手冊 | 文件編號：AIC-2-7.2-3 | |
| | 發行日：112/07/01 | 第 32 頁，共34頁 |
| | 版次：1.2 | <input type="checkbox"/> 管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管制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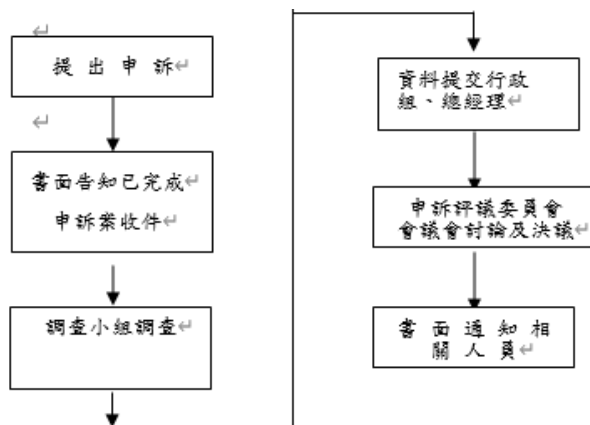
第四部分、申訴. 抱怨處理

1. 目的：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建立申訴抱怨管道、保障客戶與消費者權益、改善驗證作業執行效率、培養各方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促進產業健全發展、發揮農產品自主管理功能，訂定此作業程序。
2. 範圍：申請驗證單位、已驗證單位、利害相關團體或任意第三人，得依據本要點之規定提出抱怨或申訴案件。
3. 定義：
 - 3.1 申訴：申請驗證單位或已驗證單位對本公司對其所欲之驗證地位的不利決定有意見時，得向本公司提申訴。
 - 3.2 抱怨：申請驗證單位、已驗證單位、利害相關團體或任意第三人，對本公司或對已驗證單位的相關行為有意見時，得向本公司提出抱怨。
 - 3.3 利益迴避：任何人與該申訴抱怨案件存在有任何可能影響調查公正性的關係者，不得擔任調查處理的工作。
 - 3.4 保密：於申訴評議活動中所取得之資訊，均應視為專屬資訊，並應視同機密。
 - 3.5 公正性：驗證活動應公平、正直、客觀行事。
4. 為受理業者申訴案件，本公司設置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其組織簡則另訂之。
 - 4.1 申評會委員應簽訂申訴委員利益迴避、保密與公正性聲明書(AIC-3-7.13-2-01)，另對不是來自於客戶(如抱怨者或主管機關)，其所獲得有關客戶的資訊，亦應予以當作機密處理。
5. 申訴案件：
 - 5.1 提出：
 - 5.1.1 申請驗證單位或已驗證單位對本公司對其所欲之驗證地位的不利處分有意見或對本公司終止其驗證通過資格有異議時，得於收受本會認證決定通知或或事件發生之次日起 30 日^(1.2)內，填寫「申訴、抱怨申請書(AIC-3-7.13-1-01)」，並檢附相關意見或證明文件，向本公司提出申訴，並以一次為限；本公司應以書面告知已收到「申訴、抱怨申請書(AIC-3-7.13-1-01)」。
 - 5.1.2 逾期本公司得不受理，惟有充分理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 5.1.3 本公司於相關處分之通知公文上，應記「如不服本處分，得於處分公文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公司提出申訴」。
 - 5.1.4 申訴者應以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以書信方式向本公司行政組提出，且需敘明申訴理由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匿名申訴或未留下連絡電話/地址、申訴未附理由、相關證明者，本公司不予受理。
 - 5.1.5 受理調查單位須簽妥「受理申訴案件與稽核小組成員同意書」始受理申訴。
 - 5.1.6 受理抱怨或申訴，應先確認與本公司所負責之驗證活動有關。
 - 5.1.7 利害相關團體得來電洽詢將進行的申訴程序。
 - 5.2 處理：
 - 5.2.1 申訴案件受理後，由總經理視需要派遣與本案無關之人員組成調查小組(至少為一位稽核員)調查案件的始末。調查小組應於申訴受理後30 日^(1.2)內完成調查與處理，並回覆結果。如無法在 30 日內完成，應徵詢申訴者的同意延長期限。
 - 5.2.2 調查小組成員需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 5.2.3 調查小組完成申訴案件之調查後，將相關文件資料提交行政組。行政組將該案件提交總經理確認後，送交申評會討論及決議。
 - 5.2.4 申評會先就書面資料審議申訴案件。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會議。視案件之需要得通知申訴人、委託人或其他關係人到會說明。
 - 5.2.5 申評會之決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通過該決議。
 - 5.2.6 申評會決議後，由行政組將申訴處理結果與做成決定之理由函覆提出者並副知相關人員。

| | | |
|---------------------|------------------|---|
| 產銷履歷產品驗證作業手冊 | 文件編號：AIC-2-7.2-3 | |
| | 發行日：112/07/01 | 第 33 頁，共 34 頁 |
| | 版次：1.2 | <input type="checkbox"/> 管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管制 |

- 5.2.7 申訴者對本公司處理申訴案件之結果不能接受時，可循司法途徑尋求解決。
- 5.2.8 已通過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再申訴：
農產品經營者對於本公司就申訴所為之結果不服者，應於收受書面之日起 30 日內檢附佐證資料，向本公司之認證機構提出再申訴，並以一次為限。
- 5.2.9 申評會之決議，如原處分單位認與法令抵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理由，由總經理呈報董事會，董事會如認為理由充足，得交付申評會再議。否則，經核定後，應即採行。

5.3 申訴作業流程圖



6. 抱怨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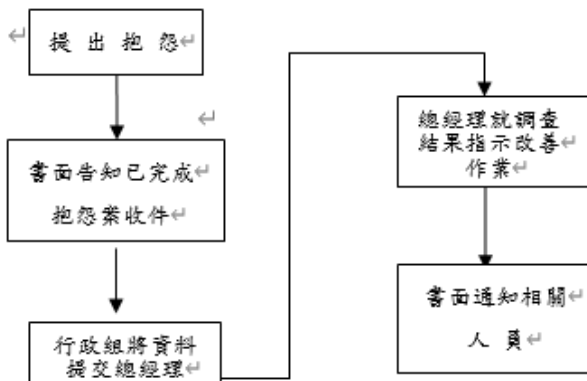
6.1 提出：

- 6.1.1 申請驗證單位、已驗證單位、利害相關團體或任意第三人，對本公司或對已驗證單位的相關行為有意見時，得隨時向本公司行政組提出抱怨。
- 6.1.2 抱怨案件應以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書面方式或其他有效方式向本行政組提出，同時並告知其姓名/所屬之組織名稱、連絡方式(電話、戶籍/登記地址)、抱怨對象、抱怨內容等，填寫「申訴、抱怨申請書(AIC-3-7.13-1-01)」，並檢附相關意見或抱怨證明文件，向本公司行政組提出抱怨，地址為 51056 彰化縣員林市大同路 1 段 205 號 7 樓，電話：04-8399677，傳真為 04-8361652，信箱為 aic@anh-sin-cert.com.tw^(1.2)。本公司應以書面告知已收到。匿名抱怨、抱怨未附理由或相關證明者，本公司不予受理。

6.2 處理：

- 6.2.1 抱怨案件受理後，由總經理指派無利害關係之本公司內部人員承辦。承辦人應於 30 日內調查完成抱怨事件之處理，必要時得徵詢抱怨者的同意延長處理期限，並將調查結果呈報總經理及函覆抱怨者，由總經理指示改善作業。
- 6.2.2 相關調查結果與改善方式，由行政組將結果以正式函文通知提出者並副知相關人員。
- 6.2.3 抱怨者對本公司處理報怨案件之結果不能接受時，可循司法途徑尋求解決。

6.3 抱怨作業流程圖



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產銷履歷產品驗證作業手冊 | 文件編號：AIC-2-7.2-3 | |
| | 發行日：112/07/01 | 第 34 頁，共34頁 |
| | 版次：1.2 | <input type="checkbox"/> 管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管制 |

7. 參與驗證活動之人員，如存在任何影響活動之公正性關聯者，應先告知本公司^(1,2)並迴避。
8. 矯正與預防措施
 - 8.1 若申訴或抱怨案件之調查結果為本公司行政作業疏失或不符合相關作業程序、標準及規範時，應於30日內改善完成，或提出矯正計畫。相關作業內容需分別填於「申訴案件處理紀錄表 AIC-3-7.13-1-03」、「抱怨案件處理紀錄表 AIC-3-7.13-1-04」中。
 - 8.2 相關資料應提報於管理審查會議追蹤改善情形，以避免相關事件再次發生。
9. 紀錄之保存

所有申訴、抱怨案件及矯正措施紀錄，應由行政組保存六年。